



Distr.
GENERAL

E/CN.4/1990/28 */
18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9/75 号决议任命的特别
报告员 J. 瓦亚梅 1989 年 12 月 18 日提出的报告

* 鉴于本报告编完后所出现的事件，特别报告员将就 E/CN.4/1990/28 号文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增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11	1
一、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12 - 26	3
二、概况.....	27 - 42	8
三、法律构架.....	43 - 54	13
A. 罗马尼亚所加入的关于人权的国际规范.....	43 - 50	13
B. 罗马尼亚关于人权的法律.....	51 - 54	14
四、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	55 - 210	16
A. 生命权、身心健全权、尊重私生活权.....	56 - 79	16
B. 司法裁判.....	80 - 100	20
C. 迁徙自由.....	101 - 114	24
D. 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	115 - 126	27
E. 主张和表达自由.....	127 - 138	29
F. 集会和结社权利；参与公共事务.....	139 - 147	32
G. 工作权利：工会权利.....	148 - 164	34
H. 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165 - 175	37
I. 受教育权利；文化权利.....	176 - 188	39
J. 属于少数人的人的权利.....	189 - 210	42
五、结论和建议.....	211 - 235	46

附 件

- 一、具体案件
- 二、要求家庭团聚的案件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于1989年3月9日通过了第1989/75号决议，题为“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在该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在罗马尼亚遭到严重侵犯的指控表示关注；注意到罗马尼亚政府采取的乡村系统化政策一旦实施将会进一步侵犯广大民众阶层的人权；还注意到国际对其表示广泛关注已使得这一政策的提法有所改变；对罗马尼亚少数民族在维护其文化特性方面被设置了日趋严重的障碍，表示关注；关切地注意到罗马尼亚人因与其人权遭受侵犯有关的原因已在并继续在邻国寻求保护和庇护；请罗马尼亚政府遵守其根据关于人权的公约承担国际义务。

2. 人权委员会决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之后，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其任务是审查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次常会于1989年5月24日通过其第1989/154号决定认可了人权委员会第1989/75号决议。

4. 根据该决议的规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在与主席团成员磋商后任命了约瑟夫·瓦亚梅先生（瑞士）为审查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

5. 下一报告是根据第1989/75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

6. 特别报告员在第一章中描述了其职权范围、工作方法以及为执行其任务而进行的活动。

7. 第二章简介历史和政治背景以及社经因素，但以它们会对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产生影响以及促成对这一状况更好的了解的为限。

8. 第三章描述一般的法律背景。在这一章中回顾了罗马尼亚加入的关于人权方面的主要的国际规范，以及罗马尼亚在这方面的法律基本原则。

9. 第四章探讨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本章载有在罗马尼亚适用的保障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规范以及关于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

10. 最后，特别报告员在第五章中提出了若干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是根据对其所收集的关于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的资料的分析作出的。

11. 报告附件一和二载有一些说明第四章所载的资料的特别案件以及一些关于要求家庭团聚的案件。

一、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12.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9/75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设法“向罗马尼亚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索取有关资料”（第 8 段）。

13. 为了尽好地执行其任务，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请“罗马尼亚政府与人权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合作”（第 10 段），特别报告员于 1989 年 6 月 15 日致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内容如下：

“谨提及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9 日通过的第 1989/75 号决议，题为“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随函附上该决议案文一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154 号决定认可了该决议。

根据第 1989/75 号决议的规定，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我为审查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在接受这项任务时，我完全理解到人权委员会赋予我的责任的重要性。我向阁下保证我将尽我的能力最公正和最客观地执行我的任务。为此，我在审查人权状况和编写报告时，将尽量设法取得准确而可靠的有关资料。

在这方面，阁下政府无疑是可提供极为宝贵的基本资料的来源之一。我注意到了罗马尼亚政府在人权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一届会议上所表明立场，罗马尼亚政府若能与我合作，以便使我能够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完整的关于罗马尼亚人权状况的概况，我将感激不尽。

为了我任务的需要，同样极为重要的是，我必须能够直接与罗马尼亚有关当局进行联系。因此，阁下若能通过斡旋，使我能够前往罗马尼亚以及推动安排这一访问，我将感激不尽。

当然，我完全愿接受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的安排，以就执行我职权的方式与贵国政府进行其所愿意进行的磋商。”

14. 1989年6月30日，罗马尼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向特别报告员转答了罗马尼亚当局的答复，内容如下：

“罗马尼亚宣布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9日通过的决议无效。因此，一切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行动亦完全无效。”

15.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出席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观察员1989年3月9日在审查关于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时，也就这一职权作了一个类似声明，反映了罗马尼亚政府的官方立场（E/CN.4/1989/SR.56）。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于1989年5月16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次常会第二委员会上的一次发言中也再次回顾了这一立场。

16. 鉴于罗马尼亚政府所采取的这一原则性立场，特别报告员设法尽量最佳地利用可得资料来源，以便收集关于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的资料。为此，他注意到了反映罗马尼亚政府关于人权立场或载有由罗马尼亚当局提供的关于人权的法律和惯例的具体资料的各项文件。

17. 在特别报告员取得的罗马尼亚官方资料中，值得一提的有：1989年4月14日罗马尼亚当局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一份文件，题为“与罗马尼亚社经发展和保障基本权利及自由有关的事实和数据”，以及1989年9月8日提交欧洲议会的一份文件，题为“关于罗马尼亚社经发展的数据；农村地区的发展进程和现代化；保障全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18. 特别报告员还参考了下列由罗马尼亚提交给管制机构的文件，这些机构是在执行罗马尼亚加入的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件的范围内设立的：

- (a) 罗马尼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32/Add.4），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821次会议的分析性简要记录（CERD/C/SR.821）；

- (b) 罗马尼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LX) 号决议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6 至第 9 条规定的权利所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84/7/Add. 17), 以及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1985 年第一届常会第 10 次会议的分析性简要记录(E/1985/WG. 1/SR. 10);
- (c) 罗马尼亚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至 12 条规定的权利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86/4/Add. 17), 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第 6 次会的分析性简要记录(E/C. 12/1988/SR. 6);
- (d) 罗马尼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LX) 号决议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至 15 条规定的权利所提交的定期报告(E/1982/3/Add. 13), 以及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1982 年第一届常会第 17 次会议的分析性简要记录(E/1982/WG. 1/SR. 17);
- (e) 罗马尼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0 条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CCPR/C/32/Add. 10), 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 740 和 743 次会议的分析性简要记录(CCPR/C/SR. 740 至 743)。

19.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了罗马尼亚当局就违反人权的指控所提出的答复, 这些答复是通过各种程序提交的, 如在秘密来文程序(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 的范围内或人权委员会审查各国政府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措施的特别报告员所提交的指控的范围内。

20. 特别报告员并注意到了联合国各机构就罗马尼亚人权情况进行的有关讨论的分析性简要记录, 尤其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次有关会议的讨论。

21. 特别报告员还根据其职权于1989年8月18日向专门机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要求提供资料。他注意到了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应其要求所提供的资料。特别报告员特别要提到他从专门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所提供的与其职权有关的问题。主要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一个代表团于1989年4月18日至24日前往罗马尼亚考察的报告，这一代表团是在教科文组织保护文化遗产的职权范围内派出的；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关于罗马尼亚执行下列关于人的基本权利的最新评论：1930年《关于强迫劳动的公约》（第29号）、1948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1958年《关于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第111号）。特别报告员还参阅了罗马尼亚政府所提供的关于在国际劳工组织职权范围内所提出的指控的答复。主要是就第111号公约执行情况回答劳工国际标准部1989年3月17日的信件于1989年6月9日在第七十六届劳工大会上分发的答复；罗马尼亚1989年10月7日提请劳工组织理事会第244次会议注意的意见，意见是就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某些工人代表根据该组织章程第26条作出的指控提出的。

22. 特别报告员还听取了若干拥有关于罗马尼亚最近的人权情况资料的人士的见证。他亦从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收到了大量的资料。

23. 特别报告员因未得到从罗马尼亚政府同意，以利其在其职权范围内从罗马尼亚本身取得第一手资料，因此从1989年9月24日至29日前往匈牙利。在匈牙利目前有大量的罗马尼亚人（在1987年年中至1989年10月之间，可能总共约有两万人非法越境入匈牙利），在这些人之中，有很多人对其本国最近的人权情况有所了解。在这次出差中，特别报告员主要有机会收集由罗马尼亚公民和其他人个别提供的最新资料。

24. 特别报告员在参阅了各种可得的资料来源以及得知了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之后，于1989年10月30日再次致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函中除注意到罗马尼亚的立场之外，告知罗马尼亚当局在收集到的资料中，有些资料指

控罗马尼亚违反人权。特别报告员随函附上了关于这些指控的摘要以及特别案件清单和一个提请他注意的关于申请家庭团聚的案件的清单。鉴于递交的指控的情节十分严重，他再度请罗马尼亚有关当局与其合作，就这些指控提交意见，以便他能向人权委员会提供现有的最完整和准确的资料。

25. 罗马尼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在1989年11月14日向人权中心发出的一份照会中回顾了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在1989年6月30日的信中所表示的罗马尼亚的立场。

26. 1989年12月11日，特别报告员向罗马尼亚当局提交了一份于1989年10月30日向罗马尼亚当局提供的关于特别案件和要求家庭团聚案件的最新的清单。但由于罗马尼亚当局未作出任何答复，特别报告员于1989年12月18日定下报告。

二、概 况

27. 罗马尼亚的面积为 237,500 平方公里, 人口约 2,300 万人。约有一半的人口(1,180 万人)居住在城市地区。全国在 1989 年 4 月 17 日实施行政改革之前分成 40 省和布加勒斯特市、237 个城市和由 13,123 个村组成的 2,705 个公社(这些村本身没有行政结构)。

28. 罗国的历史是, 摩尔多瓦与瓦加齐亚在 1859 年 1 月合并奠定了现代罗马尼亚国的基础。1877 年罗马尼亚宣布独立, 并获 1878 年柏林会议的承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和奥匈帝国瓦解之后, 1920 年的特里亚农条约将特兰西瓦尼亚、比萨拉比亚和布科维纳划归罗马尼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 特兰西瓦尼亚北部被并入匈牙利。布科维纳和比萨拉比亚北部归入苏联, 多布罗加南部则划归保加利亚。1947 年 2 月 10 日签定的巴黎和约重新恢复匈牙利和罗马尼亚 1920 年时的边界, 并恢复罗马尼亚在特兰西瓦尼亚全境行使宗主权。

29. 1945 年 3 月, 成立了由 Petru Groza 领导的亲苏政府。1946 年经过选举之后, 大部分的政府职位均由共产党担任。1947 年 12 月, 在国王退位之后, 议会宣布成立人民共和国(1965 年更名为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1948 年制定出第一部宪法。

30. 根据 1965 年的宪法(1987 年再颁布)规定, 罗马尼亚是一个统一的社会主义共和国, “……罗马尼亚共产党是整个社会的政治领导力量”(第 3 条)。

31. 大国民议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是唯一的立法机构, 通常每年举行二次会议。根据选举法, 社会主义民主和团结阵线(网罗了全国的政治力量和社会力量以及群众组织和人民组织)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举办各种选举, 并“……推荐大国民议会和人民委员会代表的候选人”(第 3 条)。

32. 国务委员会是经常工作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它隶属于大国民议会, 并由其选举。国务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担任主席。目前共和国总统是尼古拉·齐奥塞斯

库，1974年当选为总统，1975、1980和1985年继续当选连任；自1967年12月起担任国务委员会主席，1965年3月起亦担任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还任社会主义民主和团结阵线主席。他另外还担任全国劳动人民委员会主席、农业全国委员会主席、经济和社会发展最高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最近并入这一委员会）主席、和国防委员会主席等职。

33. 国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有：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但不能更改宪法）；任免总理以及在大国民议会开会时，任免部长会议；对现行有效的法律进行解释。国务委员会的地方权力机关是人民委员会，领导地方的活动。它们保证“……选举它们的行政区域单位的经济、社会文化和市政管理的发展，保卫社会主义财产、保护公民权利、社会主义法制和维护公共秩序……”（宪法第86条）。部长会议是管理机关，它监督由大国民议会通过的决定的执行。

34. 根据宪法规定，审判由最高法院、县法院、地方法院和军事法院进行（第101条）。最高法院由大国民议会选举。总检察长亦由大国民议会选举产生，他就检察院的活动对大国民议会负责。检察院“……对刑事追诉机关和执行刑罚机关的活动进行监督……”，并关注遵守法律、保护社会主义政权的秩序（第112条）。县的或布加勒斯特城的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和检察长由人民委员会选举。大国民议会、或在其休会期间，国务委员会有权宣布特赦。几年来，尤其是在1981、1984、1986、1987和1988年均曾通过法令给与特赦（自1965年以来，共有17件）。根据1988年1月27日颁布的特赦令，凡被判处10年和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均获特赦；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刑期减半；判处死刑者改服20年有期徒刑。

35. 罗马尼亚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总共约有60余个宗教信仰。从1948年起，根据第177/1948号法令，经宗教信仰部的推荐并由国务委员会批准的宗教才可举办礼拜。目前总共有14个宗教根据国家通过的章程进行其活动。东正教有1,600万至1,800万的信徒。信徒人数次多的第二大宗教是罗马天主教，约有

130万信徒，其中大多数（约70万人）为匈牙利族，几十万人是日耳曼族。在新教中，按人数计，最大的宗教是基督教，信徒绝大多数是匈牙利族。另值得一提的是路德教，教徒主要是日耳曼族，以及浸礼会。犹太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还有40多万人，但大多数人已移居他国，目前仅余二万多人。在法律上未获承认的宗教中，值得一提的有：希腊天主教，该教于1948年12月被政府法令正式解散，教徒人数可能达150多万人；天主军，约有40万教徒；约和见证人和拿撒勒教会。

36. 在罗马尼亚，除罗马尼亚族（根据1977年的人口普查约占总人口的89.1%）外，还有被正式称为“聚居民族”的少数民族，包括：匈牙利族，人数介于170至250万之间（根据1977年的人口普查占人口的7.7%）；茨冈族（根据估计介于10几万至100万人以上；根据1977年的人口普查占人口的0.4%）；日耳曼族，估计约为25万人（根据1977年的人口普查占人口的1.5%）；乌克兰族、塞尔维亚族、犹太族（根据1977年的人口普查，分别占人口的0.3%、0.2%和0.1%）；俄罗斯族、鞑靼族、斯洛伐克族和土耳其族（根据1977年的人口普查，各族占人口的0.1%以下）。另外还有一群讲匈牙利语的天主教徒叫Csángos人，几世纪以来一直居住在摩尔多瓦，人数约有25万人。Csángos人未被正式获认为“聚居民族”。

37. 罗马尼亚的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经济”（宪法第5条）。1948年是开始进行工业和金融机构国有化以及农业集体化的一年。1980年代初，另采取了新的措施，以便限制经济中的非社会主义化部门。制定了一个管制非集体化农村（占农耕地的9.4%，可耕地的4.9%）的农业生产和供参加合作社的农民自用的自留地（占农耕地的6.1%）的制度，以及按规定的数量和价格将资金汇入国库的制度。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罗马尼亚的经济基本上是农业经济，但其后经过了进行大量改组和现代化。目前工业部门占国民收入的60%以上。经济战略主要以重工业为主（石油、天然气、矿业、冶金、金属铸造、化工、建材的防腐等。外债达100亿美元，1981年颁

布了加速偿还外债的政策，至1989年3月所有外债均已还清，为使冶金业和化学工业营业而进行必要进口的费用亦已还清，使得极大部分的农业产品得以出口。从1981年起，颁布了一些紧缩措施。某些经济部门改为军管、特别是运输和通讯部门、港口业务、国营造船厂、矿业和能源。

38. 为了实现加速工业化的目标，罗马尼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于1967年10月通过了“关于改善罗马尼亚国土行政组织和农村地区系统化的原则”。这项改革的目的在于将农村化为聚集的居民点，以便增加人口密度，减少使用的土地的面积。聚集的农村将因此转变为大规模开发的农业中心并能够设立工业。议会15年前核准了一个发展农村地区的方案（第54/1974号法令），方案的正式目标是稳定农村地区的人口，通过发展公社减少人口迁往城市。系统化的主要法律文书是关于国土及城市、农村地区整治的第58/1974号法令。为了执行这项政策，已进行了各种行政结构改革，最后一次是1989年4月17日的改革，这项改革分三级进行：省级，共有40个省；大小城市，从237个增至265个，将28个农工中心改为城市；公社，总共有2,359个：除其行政所在地外，有13,000以上的农村未设有其本身的行政结构。

39. 农村地区可根据其发展的优先次序分成四类：

- (一) 540个农工业中心，将来将变为城市（其中有些已是如此）。这些中心旨在为居住在15至20公里范围内的人民提供集体服务。它们并不设立特别的行政分支（如公社），但设有由数人组成的协调发展政策的小组；
- (二) 1,800个公社政府所在地（长期来说，将成为农工业中心）；
- (三) 大型农村，这些农村将不会变成农工业中心，但也将现代化；
- (四) 小农村，它们毫无发展的前景；不进行现代化。

第三和第四类农村的数目约为10,000个。在第四类农村中，居民人数不到50人的有500个，另有200个已被放弃。

40. 目前，大城市近郊已发展了现代化的住宅区。根据教科文组织1989年4月派往罗马尼亚的一个代表团的考察报告，就在布加勒斯特本身：

“…带状的都市化发展越来越扩展到围绕着首都的原有农耕地区。大城市（包括布加勒斯特）邻近的小农村因而变成了人为的城区，沿着主要道路，筑起了高楼大厦，同时偶而可见到残留的一些小房子，它们是这些农村的最后遗迹。因此，在布加勒斯特附近、特别是在米赫埃什蒂、科尔内什蒂、布达、巴洛泰什蒂，大部分的农村已被完全夷平，以便在那儿建立新的基础设施（如水利整治）以及新住宅。这些建筑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

41. 根据这个计划，农村可分成二类：将获得投资以增加设备和建造现代式住宅的农村；将做为小农庄归并入前类农村的农村，其住房不再维修，让其“自然淘汰”。这个计划似乎会危害到农村遗产；其风险是，将获得投资的农村注定将被现代化；反之，无发展前景则注定将被抛弃。

42. 系统化政策亦将在城市内的某些区内执行，特别是具有历史价值的区内执行。比方说，就布加勒斯特本身而言，Uranus 市中心几乎完全被改造过，社会主义胜利大道穿过市中心，大道两旁建满新建筑物，一直到即将完工的“民政中心”为止。这一改造毁去了许多建筑物、特别是具有历史价值的建筑物（关于这点，见下文第三章，第一节）。虽然若干消息报道说，其他若干城市的历史中心亦遭摧毁，然而教科文组织考察团在其访问考察巴纳特（位于蒂米斯省）和特兰西瓦尼亚时却看到诸如蒂米什瓦拉、锡比乌、特别是布拉索夫等城市中心获得保护、维修和修复。

三、法律构架

A. 罗马尼亚所加入的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

43. 罗马尼亚加入了一些关于人权的主要国际文书，主要于1968年6月27日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两个文书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构成了基本的法律构架，可以在国际一级评价某一特定国家的人权情况。两项国际文书业经罗马尼亚国务委员会1974年10月31日第212号法令批准。此外，罗马尼亚签署的国际文书还包括：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60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48年《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国际公约》、1973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30年关于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1948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公约（第87号）、1958年关于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第111号）。

44. 罗马尼亚定期以报告方式提供关于为确保这些国际文书所承认的权利在法律和习惯做法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同时为审查这些权利而设立的各种委员会和会议的审议（在这方面，见第一章，第17至21段）。

45. 罗马尼亚除了加入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国际文书外，还在法律上受其他一些关于人权的国际规范的约束。例如，1947年2月10日的巴黎和约第3条第1项的规定，罗马尼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能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新闻、宗教、发表政见和公共集会的自由，不论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如何。

46. 罗马尼亚另是于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以及1989年1月18日签署的维也纳《赫尔辛基协定》后续行动会

议最后文件的签字国。

47. 罗马尼亚虽根据其国际义务在法律上有必要遵守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但依其本国代表在各国际会议上所做的正式解释，这些义务须受不干预内政的原则的约束。

48. 譬如，罗马尼亚外交部长于1989年1月18日在维也纳会议结束时宣称：

“我们重申……罗马尼亚坚决主张最后文件内容所述的各项规定应在各国宪法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各国国内法和条例及其固有传统和条件执行……”。

49. 同样地，罗国在1989年4月提交给秘书长的一个题为“与罗马尼亚社经发展和保障基本权利及自由有关的事实和数据”的文件中，特别指出：

“……由于人权只有在各国的范围内才能实现，因此一切违反某一国的职权范围的行动只会损及人权目标……”

“……罗马尼亚绝不接受任何以人权为借口，损及其主权的行动……；它不接受任何涉及其内政问题的调查或监督形式……”。

50. 最后，罗马尼亚当局在1989年9月8日提交给欧洲议会的文件中，除其他外提到：

“罗马尼亚的实际情况证明人权的保障、行使和尊重与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安排，与一国为调制人的关系而采取的整个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性质的措施息息相关。这就是为什么凡与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问题，与选择经社发展道路有关的问题只能在每个国家的本国范围内加以解决，它构成了每个国家、每一民族的主权和义务，因不论在任何一特定时期均具备着其特性和具体条件”。

B. 罗马尼亚的人权法律

51.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二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它保

障公民的平等权利和不受歧视原则、公民有劳动权和休息权、物质保障权和受教育权（第 17 至 21 条）。宪法保证聚居各民族使用其本民族的语言的权利（第 22 条）。它还保障男女平等权、保护家庭和青年、参与公务、集会和结社权、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权、人身和住所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就国家机关的行为进行请愿、财产权和继承权（第 23 至 27 条）。根据第 39 条，“每一公民……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护社会主义财产，致力于加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

52. 各种法律案文重提了上述各种有关人权保障的宪法规定，并就其做出了详细规定。其中主要包括：选举法（第 67/1974 号法律，并在 1979 年和 1987 年修订和公布）；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关于教育和教学的第 28/1978 号法令；关于保护人民健康的第 3/1978 号法令；劳动法（第 10/1972 号法）；新闻法（第 3/1974 号法，1978 年再公布）；家庭法。

53. 除了宪法的各项规定和大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律之外，政府中央行政部门还颁布了许多法令、决定、指示、命令和指令。这些文件（其中有些只是口头形式的指示，其内容并未公布），有时载有关于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定，这种规定并不完全符合《宪法》所倡议的原则。

54. 下文第四章各节提到了在罗马尼亚生效的关于人权的各项主要法律规定，为了本报告的需要，已将这些权利加以分组。

四、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

55.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罗马尼亚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吁请“罗马尼亚遵守其根据上述两项公约所应承担的国际义务。下述各项人权按照该两项公约有关条文分成十大类。它们是：(a) 生命权、身心健全权、尊重私生活权；(b) 执法；(c) 迁徙自由；(d) 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e) 意见和言论自由；(f) 集会和结社权；参与公共事务决策的权力；(g) 工作权；工会权；(h) 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i) 受教育权；文化权；(j) 属于少数人的人的权利。下文首先按这十类权利列出主要的国际规范以及罗马尼亚有关的国内法，然后简介有关的指控。

A. 生命权、身心健全权、尊重私生活权

1. 法律构架

5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57. 同一公约第7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58. 根据公约第10条第1款，“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重的待遇。”

59. 根据公约第17条：

“一、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

二、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60. 根据罗马尼亚法律，死刑原则上被认为是一种“为惩处最严重的犯罪而采取的特殊措施”（刑法第54条）。犯有下列罪行可处死刑：危害国家罪，特别是叛国、破坏和间谍罪；经济犯罪，特别是旨在破坏经济的行为；政府官员挪用公共财产，且产生了严重后果；严重盗窃公共财产；惨无人道的谋杀；残酷和不人道地对待犯人；以及属于军事司法管辖权的一些罪行。罗马尼亚法律允许将死刑改判为15年至20年的徒刑。

61. 罗马尼亚宪法第31条保障个人不受侵犯。第367/1971号法令就武器、弹药和炸药和就经批准的团体，特别是边防军使用火器作出规定1989年7月17日第170号法令补充了这一法令。

62. 刑法第52条规定，判处刑罚不得对犯人造成身体痛苦或心理遭受侮辱。刑法还规定，对被关押或受罚或安全或教养措施的人施加残酷者可处一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样，在进行审前诉讼或审判期间为了取得供诉而利用允诺、威胁或暴力，可处一年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66条第2款）。

63. 法院可根据刑法第86条（第6/1973号法令所采取的新条款）和第218/1977号法令的规定，不判处关押而施加强制劳动的处罚。根据刑法第191条，“除了法律所规定的案件外，强迫一人违背其本人意愿提供劳动或实行强制劳动是一项可处6个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行。”

64. 根据第12/1965号法令，精神错乱者应交托精神病院。

65. 《刑法的适用》（第23/1965号）规定，任何犯人，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预审前拘留或服刑）均有权收发信件，接受其亲属或朋友的探访，以及请教律师（第17、第18和第40条）。

66. 以不符合法律所规定的方式进行任何非法拘留或逮捕，或适用刑法或施加安全或教养措施均构成非法逮捕罪，可判处6个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66条第1款）。

67. 宪法第 32 条保障住所不受侵犯。任何人未经本人许可进入他人住宅并无视其请求拒绝离开即构成刑法第 192 条所构成规定的罪行。

68. 通信和电话通话的秘密受宪法第 33 条的保障。

69. 非法开拆信件和拦截电话通话、电报或其他形式的通信构成可处 1 月以上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款。对取走、毁坏、扣押或公布信件以及窃听谈话或拦截通信者也可处同样的刑罚（刑法第 195 条）。

70. 第 770/1966 号法令禁止打胎，但某些特殊情况除外。罗马尼亚共产党政治执行委员会通过 1984 年 2 月 24 日的一项决定批准了政府旨在提高出生率的政府指令。已采取的措施包括：20 岁及 20 岁以上的劳动妇女如无法生育除必须接受治疗以外，还必须每月接受妇科检查。

2. 被指控的侵权行为

71. 以文是关于生命权、身心健全权和尊重隐私权受到侵犯的指控的摘要。

72. 根据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在最近几年里，由于在国家警察人员审讯期间和拘留期间受到虐待，在试图未经批准离开国家时或在至今无法解释的情况下，出现了一些死亡和被迫失踪事件。

73. 所收到的资料提到边防军粗暴地对待试图晚上非法越境者的案件。

74. 有许多报告提到被拘留者遭到了粗暴行为和虐待。据称，所使用的方法包括电击、用沙袋、电缆或橡皮棍殴打，单独囚禁和心理污辱。在警察局审讯期间，为了逼取供词，经常采用殴打和威胁。

75. 另外还提到拘留条件恶劣，特别是根据第 153/1970 号法令被指控的犯人（见上文 B 节）。所提到的问题包括饮食不足、医疗护理和卫生条件差；经常禁止探访或送包裹，作为一种惩罚；扣押被拘留者的信件；以及长时间强迫劳动。据称，在靠近布加勒斯特的 Calea Rahovei 监狱里，犯人往往被单独囚禁长达 2 周，有时被铁链锁住，以此作为一种惩罚。据说 Poarta Alba 监狱的条件特别恶劣，因此导致囚犯几次受到严厉绝食和企图自杀。

76. 自1984年起，继续收到几份关于将犯人任意拘留在精神病医院的报告，据称，这种行为在1970年代后期已经废止。

77. 据报道，曾发生过各种人（特别是少数民族的某些成员、可能的移民、曾批评过领导人或政府政策的人、工会活动家、某些宗教信仰的成员或原被拘留者）人体遭到虐待、骚扰、恐吓和心理压力的案件。这种侵犯身心健全的行为形式有很多，例如酷刑和人体虐待、没收财产、警察监督、限制迁徙自由、威胁亲属和鼓励揭发等。

78. 这些报告还提到各种侵犯隐私权的行为，特别是搜身和搜查住房，电话窃听、没收检查信件等，以及限制个人接触和电话联系。在有些情况下，所有人均遭到这些侵权行为的影响。例如为监测严格限制能源消耗的执行情况而采取的措施提供了许多搜查住房和搜身的机会。此外，根据旨在提高人口增长率的指示，在工作场所定期进行妇科检查，以防止堕胎。

79. 关于侵犯生命权、人体和道德健全权和尊重隐私权的指控，下文附件一例举了一些案件。

(生命权，案件29、33、38、39、48、61、64、67、87、108、127、129、132；身心健全权和尊重隐私权，案件1、3、5、14、16、19、22、23、25、31、34、35、36、38、41、44、45、47、50、52、53、58、59、62、76、79、82、84、89、90、93、95、98、99、102、105、106、108、109、113、117、119、122、123、130、133)。

B. 司法裁判

1. 法律构架

8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提供了一些保障，防止任意逮捕和拘留。这些保障包括人人享有的在被捕时被迅速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和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的权利，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被迅速带见审判官并在合理时间内受到审判或释放的权利，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毫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下令予以释放的权利，以及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得到赔偿的强制性权利。

8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载有一些确保适当司法裁判的原则和保障：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的权利；人人享有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的权利；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的权利。根据这一条第3款，人人有资格享受以下保证：迅速地被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的权利；有相当的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受审期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的权利；讯问或业已讯问对他有利的证人的权利；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第5条规定，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

82. 公约第2条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确认的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者有权利利用有效的补救措施。

83. 罗马尼亚法律还对司法裁判规定了一些保障。例如，宪法中关于人身不受侵犯的第31条具体规定：

“如果没有证据或者确切根据的标记表明其人已实施经法律规定应受处罚的行为，不得加以拘留或者逮捕。侦查机关可以命令拘留一个人最长期

间为二十四小时。任何人除非根据法院或者检察员发出的逮捕状，不得加以逮捕。”

“保障在全部诉讼期间的辩护权。”

84. 刑事诉讼法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或迹象表明，有关者犯下了应受刑法惩处的行为，以及出现法律所规定的以下情况时，不得命令采取可能会导致审判前监禁的措施，即逮捕和拘留：现行犯，被拘留者逃跑或隐藏，以便逃避诉讼或审判；被拘留者试图影响证人或销毁物证；对实施的行为应判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及如果允许被拘留者获释会对公共秩序构成威胁（第143、第146和第148条）。

85. 调查机构可下令拘留的最长期限为24小时，但不得延长。如果证明有必要延长剥夺自由的期限，必须对审判前拘留作出规定（刑事诉讼法，第143和第144条）。

86. 审判前拘留只能通过检察官或法院签发的拘留状进行（刑事诉讼法，第146和第151条）。

87. 除了其他要点以外，命令必须提到此人被指控所犯的罪行和逮捕他的具体理由。

88. 必须发给被告一份命令的复本件，以便使他能够直接和立即获知拘留他的理由和他所提出的指控（刑事诉讼法，第137、第151和第152条）。

89. 刑事诉讼法还具体限制了拘留被告的期限。被提起刑事诉讼者的拘留期不得超过5天（第146、第220和233条）。如已开始进行刑事诉讼，拘留期则不得超过一个月。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审查了有关文件和审讯了被告以后，拘留期限可以由提议延长的检察官的上级检察官予以延长，在拘留令是由首席检察官发出的情况下，则由公共检察院的高级首席检察官予以延长，但延长次数不得超过三次。作出决定的理由必须阐明（刑事诉讼法，第149、第155至157条）。

90. 罗马尼亚法律还规定了防止非法剥夺自由行为的一些其他保障。应该提到的是，关于司法组织的第58/1968号法令第71和第72条以及关于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公共检察院的组织和业务的第60/1968号法令第23条等。

根据这些规定，法院院长或其所指定的法官或检察官有义务在拘留地点核实拘留是否合法；他们可以审议被拘留者提出的要求和上诉，可以在没有任何第三方在场的情况下会见被拘留者。

91. 刑事诉讼法的各个条款规定主管司法机构有核实程序是否合法的义务。这些条款包括第141、第152、第153、第157、第252、第275和第300条。

92. 宪法第31条所保障的被告得到辩护律师协助的权利，在刑事诉讼法（第6条和第7条）以及关于监禁适用体制的第23/1969号法令中也作了规定。

93. 从理论上来说，律师的法律援助是非强制性的，但如果被告已被拘留，即使因另一案件而被拘留，法律援助则是强制性的。如果被告尚未选择一位辩护律师，应依职权采取步骤，指定这样一位律师，其权力自被告所选择的律师提供服务之时起中止（刑事诉讼法，第171条）。

94. 刑事诉讼法还规定秘密诉讼只适用于某些特定的案件；它们主要适用于据认为，法庭公开审判可能会损害国家或社会主义道德的利益的案件（第290条）。

95. 正如以上所表明（见A节），法律禁止在审判前诉讼或审判期间利用允诺、威胁或暴力来逼供（刑法第226条第2款）。

96. 上诉权受到罗马尼亚宪法的保障（第34和第35条）。凡遭到任意拘留的人均有权对他所遭受到的损害获得国家的赔偿。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04条第2款，凡诉讼程序后来被停止或由于他没有犯下他被指控的行为或由他从未犯下该行为而被宣告无罪的拘留者均有权得到这种赔偿。

97. 任何非法拘留或逮捕或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惩罚或施加安全或教养措施者可处6个月以上至3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66条第1款）。

2. 被指控的侵权行为

98. 以下是关于司法程序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指控的摘要。

99. 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提请注意违反生效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国内法规定的司法程序。资料还提到，有一些法令、行政命令和指示的内容并不一定公布，这些规定的执行实际上严重妨碍了罗马尼亚法律明确规定的法律保障的行使。警察或国家警察经常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下令搜查住房和进行逮捕。被传唤到国家警察办公室的人经常遭到长期审讯，在此期间，他们遭到各种形式的虐待和威胁。单独囚禁可能持续几个月。据最近报道，经常发生限制居住的情况，这是罗马尼亚法律中没有具体规定的一项措施。据说，违反法律所规定的法律保障的案件包括：剥夺被告接触律师或他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机会；剥夺同其家属联系的权利；剥夺通知被告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权利；剥夺确保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的权利；法院指定的律师一般不顾被告的指示表示认罪，而只争取法院的宽大。此外，据称，刑罚往往事先已经确定。

100. 所收到的资料还提请注意，不适当地援引国内法的某些规定，包括刑法中关于危害社会主义国家宣传的第166条，或惩罚“寄生虫”和违反公民义务的第153/1970号政府法令的规定，或关于经济犯罪的规定，其目的是为了得以对批评政府政策的人提起法律诉讼。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人在审判前调查期间不得与其家属联系，被迫选择官方批准的律师，而且只能在最后一刻查阅有关文件。对他们的审判通常是不公开的。

(案件5、8、10、18、24、33、34、35、41、44、45、46、47、50、52、53、68、77、79、88、89、90、98、99、103、105、109、114、115、123和126)。

C. 迁徙自由

1. 法律构架

10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规定，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上述权利，除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须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抵触的限制外，应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102. 赫尔辛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中也涉及包括离开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在内的迁徙自由这一原则，于1989年1月结束的与赫尔辛基协定后续行动有关的维也纳会议最后文件的第20项原则也重申了这项原则。

103. 在罗马尼亚，1957年颁布的一项法令扩大了人民议会在批准变更居住地方面的权利范围。1968年起，部长会议的一项决定对在某些城镇可居住的人数作出了规定。从1971年起，任何希望在这些城镇居住的人均须出示在有关城镇有住所的证明。1976年的一项法令规定了在罗马尼亚14个最大城市中居住的条件。某些边境地区禁止罗马尼亚公民进入，修订1969年和1971年关于监视边境两项法令的1989年7月17日的第170号法令对在边境地区居住作出了规定。

104. 关于在国营社会主义企业工作的人员的就业和晋升问题的第12/1971号法案第1条，第2款规定，公民可选择其工作地点。但是，根据关于适合工作者从事有益工作的第25/1976号法案第7(1)条的规定，接受指定工作是法定义务。被指定人员要向有关单位报到。同一法案的第9(1)条规定，如果被指定者拒绝承担工作或参加职业培训，继续过着寄生虫生活，根据法院的命令，他就要被强制在一个建筑工地或一个农业单位，林业单位或其他经济单位劳动一年（另见下文G节第15段）。

105. 为年轻的大学或学院毕业生安排工作是根据国务院第54/1975号法令进行的。按照该项法令的规定，分配工作“是根据学习成绩，并考虑到某些社会性标准”（第4条）进行。根据部长会议的命令指定的一个政府委员会负责毕业生的分配（第6条）。

106. 关于离开任何国家包括离开自己国家在内的权利，罗马尼亚关于护照的法律（第156/1970号法令和部长会议第424/1970号决定）规定，临时出国的申请者的护照由内务部司级监察员颁发，希望在国外定居的申请者的护照由部长会议护照和签证委员会颁发。

107. 凡遇有下述情况的罗马尼亚公民可能被拒绝发放或吊销护照：

- (a) 已被提起刑事诉讼或受到指控，需在刑事法庭接受审判；
- (b) 对一个社会主义组织或自然人欠下债务，企图通过出国逃避还债；或
- (c) 如果出国，会损及罗马尼亚的国家利益，或其与其他国家的良好关系。

108. 刑法第245条规定：

“非法跨越国界进入或离开国家可处6个月以上至3年以下有期徒刑。

任何试图非法离开国家的行动均要受到惩罚。

购买某种手段或证件，或采取明确表明企图非法跨越边界的某些措施也被看作具有这种企图”。

109. 一些法令也对迁徙自由规定了某些限制。因此，出境签证只在从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除某些特殊情况之外，私人旅行每两年只能获准一次；同样，批准私人旅行只能在国家计划所能提供的外汇限度内进行；最后，希望和外国人结婚的罗马尼亚公民在出国之前必须先申请并获得正式批准。

2. 指控的侵权行为

110. 现将有关侵犯迁徙自由权的指控概述如下。

111.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在罗马尼亚境内自由迁徙和自由选择居住地点的权利

受到各种限制。这方面的一些措施（限制迁徙自由、强迫迁移和限制居住）在前面已经提到（见上文A节和B节）。在罗马尼亚变更居住地点，包括迁到大城市，和象上文提到的进入边界地区一样（见103段），要事先经警察批准。

112. 根据1976年关于适合工作者从事有益工作的第25号法案，被分配到某一具体工作地点的任何人都必须向有关单位报到，否则就会受到迫害。另外，据报道，根据农村系统化政策，一些人被迫离开自己的居住地点到其他地方居住，这是因为他们的家被毁，或者因为他们被剥夺了基本的社会服务，如道路维修、公共运输、学校等。根据分配制度，凡受了十年义务教育并希望继续学习的年轻人在通过了第十一年的入学考试之后被分配到全国各区的学校，理论上，他们要在分配的学校学习5年（3年的理论课和2年的实际培训）。完成了第十二年的学习并服过兵役的学生需要接受根据他们所学的知识所分配的岗位，这些岗位往往远离他们的家，他们要在那里工作3至5年。由于根据这种雇用“合同”其身份证上的住址需要变更，因此除非获许，这些年轻人一般不能返回原来的地点居住。大学毕业生也受到这种集中分配制度的影响。这种分配经常导致和家庭分离，使年轻人脱离自己的家庭和文化传统，对少数民族来说，这被认为是对其文化特点的一种破坏。

113. 所收到的资料还提到侵犯离开和返回包括自己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权利的实例。护照法第12条规定，发放旅行证件由有关当局任意决定，护照的签发因为行政上的原因而往往要拖延很长的时间。据报道，旅游护照一般很难获得，特别是申请全家旅行很难得到批准。希望移民的人经常遭到困扰、失业、降级甚至监禁。移民者的亲属经常受到报复。许多企图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越境的人根据刑法第245条受到起诉。还有一些资料表明，很多人在边境上被抓住之后受到虐待，至少有一个人因为企图非法离境而被打死（见上面A节）。

114. 几百份要求家庭团聚的申请被搁置。最近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一些案件载于附件二中。

(第1、3、6、7、8、12、15、16、19、22、25、27、29、31、36、38、43、48、55、62、67、76、79、90、102、108、113、117、118、119、121、122和126号案件)

D. 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

1. 法律构架

11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保证了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这项权利包括可以个人身份或集体自由保持或接受一种宗教或信仰，公开或私下以礼拜、戒律、仪式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第1款)。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第4款)。

116. 赫尔辛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保证没有任何区别的保证所有人有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第1栏、原则七、第1款)。

117. 在罗马尼亚国内法方面，宪法第30条保证良心自由和从事宗教信仰活动的自由。根据这一条的规定，各宗教派别可自由组织和活动。法律对安排和进行活动的方法作了规定。宪法第30条规定：“学校同教会分离。任何教派，修道会、或宗教社团，除专门培训宗教人员的专门学校之外，不得开办或者保持教育机构。”

118. 关于教派一般体制的第117/1984号法令也保证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但是，这项法令对这种自由规定了某些限制：“任何人均可属于或信仰任何宗教，但其实行不得违反宪法，阻碍公共秩序和安全或风俗”(第1条)。根据该法令第3和第4条，不得以宗教信仰或不信仰为由对任何人进行迫害，不得强迫任何人参加某一个教派的活动。

119. 该法令第13条规定：“组织宗教派别需得到国务院法令的批准，这种法令是根据部长会议参照宗教部的建议提出的提案发布的”。同样，根据该法令第23条，“获得承认的宗教派别应按照其宗教学说，经过批准的组织条例，国家法律和社会规范进行活动。”

120. 根据第117/1948号法令第15条，福音上帝军运动被解散。根据1948年12月1日的一项法令，结束了希腊天主教会的合法存在，将它和罗马尼亚东正教会合并。

121. 刑法第318条规定对破坏或干涉根据法律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宗教派别礼拜自由的行为以及强迫别人参加某一宗教派别的活动或进行与某一派别的信仰有关的宗教活动的行为可处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或罚款。

2. 指控的侵权行为

122. 现将关于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指控概述如下。

123.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宗教部对宗教事务（特别是指授予14个教会的法律地位问题；按指标成立的神学院和神职人员的任命；批准建设和翻修宗教建筑；在任命高级神职人员方面）施加了压力以及对集会权的广泛限制影响了宗教自由的行使。

124. 因此，在没有宗教部批准的情况下私下举行的宗教集会被认为是非法的，参加这种集会的人会被逮捕、罚款和驱逐出自己的家门。所报道的其他限制包括：限制发行宗教文献，特别是限制进口和分发圣经；削减神学院的招生人数或官方批准的牧师和教长人数，因此出现了未经批准的非正式神职人员；为建设新教堂或修复老教堂设置障碍；通常根据系统化政策捣毁宗教建筑，否定建立或维持慈善机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权利。

125. 某些教会成员遭到各种不同形式的困扰和歧视，例如恐吓、剥夺就业权或社会福利、不准接受高等教育或从事教学等职业，禁止到外国旅行、削减工资、没

收宗教书籍、警察监视、逮捕或限制居住地点、拘留、监禁或虐待，至少有一次是致命性的。

126. 上文提到的限制和困扰措施影响到具有合法地位的14个教会和教派以及一些没有得到承认的教派。因此，东正教会的某些成员受到迫害。在许多成员是匈牙利族人的罗马天主教会中，神学院学生的人数受到严格限制，宗教书籍不能满足作礼拜的需要，一些牧师受到当局的迫害。对罗马天主教会实行的限制包括解散修道院、实际上没有宗教出版社、严格限制与匈牙利的姐妹教会和世界其他地方的教会建立关系。多数是匈牙利族成员的新加尔文派教会的CLUJ-NAPOCA修道院的学生人数被大量削减，教长出缺（1988年，在TRANSYLVANIA的100个教区中都没有教长）。统一派和路德派教会也缺少教长。新教会和浸礼会的神职人员受到困扰。教会成员也受到威胁和困扰（据报道，最近有一位成员死亡，其死因可疑），其目的是向宗教领导人施加压力。成员受到迫害的未经承认的教会包括希腊天主教会、上帝军、耶和华见证人和拿撒勒教会。

（第2、22、24、30、34、53、87、96、98、119、127、133号案件）

四. 主张和表达自由

1. 法律依据

12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规定，人人有不受干涉的持有主张的权利和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128. 罗马尼亚宪法第28条保证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但是，宪法第29条又对这些自由规定了某些限制，根据这一条，不得发表敌视社会主义制度或劳动人民利益的言论。第29条还禁止法西斯主义或反民主性质的宣传。

129. 1978年重新颁布的(第3/1974号)新闻法规定,新闻自由是一项基本权利。但第69条规定,新闻不得敌视社会主义制度、宪法或其他法律确立的法律制度、自然人或法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或社会主义道德。

130. 这些限制包括禁止出版和散发违反宪法的材料,泄露秘密资料、数据或文件,制造虚假或耸人听闻的新闻或发表威胁或破坏法律制度或国家安全的评论,煽动违反法律行为,禁止宣传法西斯主义、愚民主义或反人道主义观点,或进行挑动种族或民族仇恨或暴力行为或伤害民族自尊的宣传。另外,还禁止出版破坏道德、教唆违反道德标准和社会行为标准的材料,禁止提供关于正在进行的法律诉讼的资料,禁止预测应有司法机关作出的决定或提供可能危害一个人的合法权益、尊严、荣誉、或社会或职业威信的不准确数据或资料,禁止提供侮辱、诽谤或威胁某人的资料。

131. 每个新闻机构的董事会、编辑部或总编辑均有责任确保遵守第69条的规定(第70条)。

132. 刑法(第205、206、236、237和356条)规定了对侮辱、诽谤、毁誉和挑衅行为,宣传战争和散发可能挑起战争的具有倾向性或伪造的资料行为规定了处罚。第317条规定对民族主义或沙文主义宣传或挑动种族或民族仇恨的行为可处6个月以上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3. 刑法第166条规定了对反社会主义国家的宣传的惩罚。根据这一条,任何法西斯主义的公开宣传或旨在改变社会主义制度或破坏国家安全的宣传或行动都可能导致被判处5年以上1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并被剥夺某些权利。

134. 第408号法令限制了和外国接触,这项法令的案文因涉及国家机密而未公布。根据这项法令与外国人接触的任何人都可能受到起诉和惩罚,必须在24小时之内向警察报告与外国人接触的情况。

2. 指控有侵权行为

135. 现将关于侵犯自由表达和持有主张权利的指控简述如下。

136.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对某些宪法或立法规定，如宪法第29条和新闻法第69条的广泛解释使自由持有和表达意见的权利受到严重损害。由于广泛执行刑法中关于反社会主义国家宣传的166(2)条的某些规定，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也受到限制（见上文128、129和133段）。

137. 实际上，自由持有和表达意见的权利受到严格限制。对拥有和使用打字机或复印机执行了严格管制，每年都要进行核查。根据第408号法令，罗马尼亚人和外国人的接触须受密切监视，在没有预先得到批准的情况下与外国记者接触是可受到惩罚的犯罪行为。不得购买西方国家的报纸，进口和发行外国书籍和期刊必须事先得到批准。曾批评罗马尼亚政府的某些作者的著作或文章被列为违禁品而遭禁售。各种剧本受到严格检查，所有剧目都必须得到包括文化和教育委员会在内的几个机构的批准。尽管如此，获得这种批准的某些剧本还是在第一次演出之前就被禁止。

138. 很多作者、记者、诗人、文学或剧本评论家，总的来说，以非粗暴形式书写、表示或散发对政府政策的批评意见的任何人都要受到各种压制。这类压制措施包括（见上文A和B节）警察监视和传讯，袭击和搜查住所。对亲属施加压力，软禁，开除出党，切断电话线以实行孤立，检查邮件，禁止公开露面和制造工作障碍，流放或强迫移居，体罚，逮捕或判刑（经常是根据关于惩罚反社会主义国家的宣传、“寄生虫主义”、经济罪行或与外国人的接触等规定），监禁或关入精神病院。

（第1、3、5、11、14、16、18、22、25、31、35、36、40、44、45、46、47、52、57、59、62、68、76、77、82、83、84、85、88、89、91、92、93、95、98、99、100、106、110、114、115、117、119、122、123、125、129、130号案件）

F. 集会和结社权利；参与公共事务

1. 法律构架

13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和22条规定了和平集会的权利和与他人自由结社的权利。另外，该公约第25条(a)分款规定了每个公民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140. 《罗马尼亚宪法》第28条确定了集会自由和示威自由。然而，根据宪法第29条，不得将这种自由用于与社会主义制度和劳动人民利益敌对的目的。该条还规定，一切法西斯性质的或反民主性质的结社概行禁止，参加此种结社和法西斯性质或反民主性质的宣传将依法律惩罚。

141. 宪法第27条规定了结社自由。国家支持的群众组织和社会组织保证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罗马尼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并且实行社会监督。

142. 根据宪法第26条，罗马尼亚共产党指导群众和社会组织及国家机构的活动。宪法第25条以及选举法（第67/1974号法令，1979年和1987年重新颁布）保证公民参加选举象征国家权威的各个机构。

143. 如上所述（见上文第E节），根据《刑法》中关于反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宣传的第166条第2款，对于旨在变更社会主义制度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任何行为可处5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样，刑法第167条第3款规定，对于若干人为了进行法西斯或反民主活动的目的进行结社，对于煽动改变社会主义制度结构的任何活动，或参加此类团体，或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可处死刑或15—20年有期徒刑。

144. 根据第153/1970号法令的某些规定，凡团体的行为表明其本身持有无政府主义或寄生虫式的生活观并反对社会主义共处原则，则建立或支持或参加此类集团的人可处1至6个月的有期徒刑，或课以罚款。

2. 指称的侵权情况

145. 下文所列是关于侵犯集会和结社权利和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指称摘要。

146.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宪法第28条所保障的集会自由和示威自由实际上由于对宪法第29条第1款规定所作的 inaccurate 和任意的解释而受到了严重的限制，该条规定不得出于敌对社会主义制度或劳动人民利益的目的而行使这些自由。宪法第27条（保障结社自由）范围所受到的例外限制情况也是如此，它禁止旨在促进法西斯或反民主活动的任何结社（刑法第167条第3款）。刑法第166条第2款（禁止反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宣传）的措词相当含混，通过不准确和任意的解释也曾被用来处罚试图和平行使其集会和结社自由的人。最后，“寄生生活”是刑事犯罪，这一指控在有些情况下被用来对应那些由于政治原因而非自愿地失去工作的人。

147. 受到此类限制的人包括：自认属于被解散政党的组织领导人、试图组织新政党的人、组织批评政府政策的学生和青年工人团体的人、或试图鼓励公民参加反对派组织的人；编写和散发公开信、手册、小册子和其他文字或接受采访，批评社会制度、总统或政府政策或主张不同的政治道路的人；以及人权活动分子，特别是其中那些呼吁更严格地遵守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签署赫尔辛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所产生的法律义务的人。对此类人士的镇压采取多种形式，其中包括骚扰、警察监视、恫吓、虐待、限制住所、询问、拘留和判刑。

(第3, 10, 16, 25, 31, 35, 41, 44, 45, 52, 57, 77, 83, 85, 89, 103, 106, 110, 112, 122号案件)。

G. 工作权利；工会权利

1. 法律构架

148. 工作权利和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除其他外确保公平的工资、较好的生活、安全和卫生的生活条件、每个人获得晋升的同等机会、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给薪休假和公假期间可领取报酬，这些权利均得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和7条的保障。

14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8条第3(a)款规定，任何人不应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c)分款进一步规定，强迫或强制劳动不应包括属于正常的公民义务的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服务。

15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8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2条规定了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工会自由进行工作的权利以及罢工的权利。

151. 罗马尼亚所加入的各项劳工组织公约中也规定了关于工作条件和工会自由的权利，例如1930年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29号公约、1948年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的第87号公约和1958年关于歧视（就业及职业）的第111号公约。

152. 根据罗马尼亚法律，所有公民的工作权利都受到保障。根据宪法第18条，每个公民都有机会根据自身训练从事工作，按数量和质量获得报酬。宪法第19条保障了休息权，该条规定工作日的最长时间为8小时，每周休息日和每年付酬的休假，及艰苦劳动的工作日的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153. 劳工法的有关条款也规定了不受任何限制或歧视的工作权利和享有公平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154. 根据1976年11月5日的关于招聘和雇佣人员的第24号法令和同一日期的关于分配适宜工作的人从事有益就业的第25号法令，未受培训同时又是失

业的16岁和年满16岁的所有有身体能力的人必须到劳工和社会保险部或其区域办公处登记，以便可分配得工作。根据第25号法令第7条，必须向此类人提供就业，而且一旦分配得工作，他们必须立即向指定的企业报到。法令第8条规定应对没有正当理由而一贯拒绝工作的人进行劝告。如有人对所有劝告无动于衷，拒绝工作或拒绝参加培训，继续过寄生虫生活，则可根据第25号法令第9条，由法院下令他到一特定企业工作。如是未成年人，他将被送至工作和康复中心。根据第10条第4款，法院的命令是最终的和强制性的，而该法令第11条规定由警察部门执行这一命令。根据第12条第2款，根据一项法律就业命令分配到工作的任何人在一年之内不得换工作。

155. 根据关于通过与工人进行的直接谈判达成支付工资综合协定的1986年4月3日第一号法令的规定，报酬的主要形式是根据整个企业的总产出计算的。如果生产超过了某一指标，工资按比例增加，上不封顶。如果未能达成指标，或工人未履行其义务，则工资将按比例减少，下不保底（第3条）。

156. 工会权利在罗马尼亚宪法中得到保障，并体现在各项法律中，包括劳工法和关于工会团体的第52/1945号法令。

157. 宪法第27条规定了组织工会而进行结社的权利。根据宪法第26条，其活动与其他公共和群众组织一样，受共产党领导。

158. 根据《劳工法》第113、116、119、122和153条，在国家最高机关中唯一代表工人是总工会。

159. 根据劳工法第165条，工会为执行共产党的纲领而动员群众。

2. 指控的侵权情况

160. 下文所列是关于侵犯工作权和工会权的指控摘要。

161.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关于通过与工人的直接谈判达成关于工资的综合协定的第1/1986号法令的规定破坏了一套有保障的固定薪金制度。该项法令取

消了所有工资收入者的保障最低收入，而另外制定了一种根据企业总产出的薪金制度。由于电源经常中断、原材料及适用的工具缺乏，指标无法完成。因此达40%的工人工资被扣。虽然宪法规定工作日为8小时（特别艰难的工作时间应减少），工作时间往往延长，有时超过12小时。每周休息时间经常没保障，原因是雇员被强迫在星期日工作，或强制特别是青年参加社区工作，如收割、维修街道和拆除或建筑房屋。由于厂房供暖不足，工作条件在冬季尤为恶劣。

162. 工作有时因为申请移民或试图未经获准出国，或者因为政治原因而失去工作，按照第153/1970号法令他们被指控为“追求寄生生活方式”，并有时被判从事几个月的劳动改造（见上文B节）。刑法第166条还就反社会主义宣传规定了工资降级的劳动改造。关于经济分配劳力和执行乡村系统化方案的法律几年来造成了向特定区域的强制遣送及强制分配某些工作。同样，国家公务员在其服役期间被强制劳动，条件往往十分艰苦。

163. 某些类别的人，如少数民族或批评政府的人，在招聘、职业培训、对专业和工作的选择以及提升机会方面受到歧视或限制（见上文G节）。

164. 有许多指控认为，罗马尼亚法律的一些规定违反了罗马尼亚所加入的关于工会自由和保护工会权利的国际文书。这些规定是《宪法》第26条以及《劳工法》第113(2)、116、119、122、153、164和165条。这些规定的实施导致以法律手段实行单一工会的原则，并阻碍工人出于自己的选择在现有工会结构以外，不受国家当局干涉自由行使成立工会权利的工人实现这种愿望。工会被强迫按照工会联合总会的规章制定自己的规则，在起草其纲领时被强迫遵守党的指示。在实践中，成立独立工会的尝试，特别是1979年、1983年、1988年5月和1988年6月所作的努力均告失败，支持这些工会的工人被解雇、人身受到虐待、反复受审、降级、逮捕或拘留。因工作条件和工资而发生的几次罢工和劳资冲突（例如1977年在日乌河谷煤矿、1983年9月在特兰西瓦尼亚北部的若干金属砂矿、1986年11月在克卢日河图尔达的工厂、1987年2月在塔西

的尼古利娜工厂、1987年11月在布拉索夫(斯蒂格尔·罗苏和特拉克托尔工厂)在冲突之后的若干星期或月份中导致解雇、逮捕、调动、劳改甚至失踪。

(第7、14、15、16、25、36、38、39、40、44、47、52、59、79、95、112、118、122号案件)

II. 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1. 法律构架

16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承认人人有权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公约第12条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这两条还提出了缔约国争取实现这些权利所应采取的若干步骤。

166. 罗马尼亚法律中包含着若干关于享有食物、足够住房和健康权利的规定。关于食物，大国民议会在1983年7月1日第5号决定中批准了确保可靠和稳定的农业生产的国家方案。大国民议会在1984年7月2日的第5号决定中批准了国家科学营养方案，该方案确定公民正常消耗的内容，以及预防由于饮食不足而造成的疾病从而确保人口的最佳健康状况。

167. 关于享有充足住房的权利，有关发展住房建议、向民众销售国家住房债券以及建造休养院的第4/1973号法令承认公民有权在国家的资助下(第10条)建造或购买将属于其个人财产的住房，而无论其每月收入情况如何(第9条)。

168. 关于身心健康，国家根据宪法第20条通过其卫生机构提供医疗保健。

169. 根据关于保护公共健康的第3/1978号法令第5条，由国家卫生单位进行所有旨在保护健康的活动，这些机构向所有公民提供随时可以利用的医疗保健。

170. 卫生部所颁布的各项命令和备忘录确定了防止疾病及改善儿童和婴儿健康状况的措施。与此相似,第3/1978号法令规定了维护卫生生活和工作条件的措施以及场所和住房的高度清洁。这项法令还载有关于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条款。

2. 指称的侵权情况

171. 下文所列是关于侵犯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利的指称摘要。

172.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有若干种食品实行配给,其配给的方式视所涉区域而有所不同。其中包括肉、黄油、面粉、奶酪、糖、蛋和谷物,这样,按照1988年在布拉索夫所发的配给票证,该城市每人每月的食品配给包括500克糖、半公升油、1公斤面粉、1公斤玉米面、300克肉、120克黄油和3个蛋,其他食品在理论上不受限制地出售,但十分稀少。其中包括牛奶和婴儿食品。根据系统化方案被迁入城市型公寓的村民们为个人自用在田间耕作的机会减少了,因而生活水准有所恶化,因为他们被剥夺了另一个食物来源。

173. 据报道电力也是配给的,私人用电每月被限制不得超过35千瓦小时。供暖降到了最低限度,使家庭(特别是儿童)的生活条件及工作场所的环境特别艰难,在冬季就尤为恶劣。

174. 据报道,有些家园被按照农村系统化方案拆除。在其他一些地方,方案所影响到的住区被剥夺了生存所必须的公共服务,如道路养护、学校和公共运输(另见上文C节)。这一政策迫使许多乡村居民离开自己的家园。1986年以来为安置系统化计划所调离的人而建造的房屋至今仍设备不全。因此,乔尔马纳斯蒂建造的新房屋的居民在1988年秋季等了几个月之后才有了接通的供水和下水管道系统。

175. 医院和门诊部的设备残败不堪，经常缺少的物品包括药品、基本消毒用具和一次性注射器。 据报道婴儿出生和产后死亡率极高，婴儿在实际出生一个月之后才可登记，以避免官方统计数字中反映出高婴儿死亡率。 由于提高出生率的官方政策实际上不存在合法的堕胎（见上文 A 节），在原始的条件下进行的秘密堕胎往往导致感染，使青年妇女丧生。 企业中的医生每月只许向企业的人员开出总数有限的病假。 满 60 岁的人多数仅能获得救护医疗，医院中分配给老年人的病床数目持续减少。 据说救护人员在接到求助电话后首先检查病人的年龄，然后才做出反应。

（第 15、118、121 号案件）

I. 受教育权利：文化权利

I. 法律构架

17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此种教育应特别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 根据该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

17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规定了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的权利。

178. 罗马尼亚宪法确保和保障受教育权利和文化发展。 第 13 条规定，国家活动的目标是“继续提高人民的文化……福利。” 根据第 21 条，受教育权利得到保证，由国家提供教育。 另外第 27 条规定了公民结社以组织社会文化组织的权利。

179. 罗马尼亚宪法还保障聚居的各民族有权“使用其自己的语言，享有书籍、报纸、期刊、剧院和各级教育”（第 22 条）。

180. 按照教育和教学法令（第 28/1978 号）的规定，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利都得到保证，不受任何可能构成歧视的限制（第 2 条）。

181. 第28/1978号法令第4条第2款规定聚居的各少数民族使用其自己的语言不受限制，并有机会全面地研究和学习该种语言。

182. 该法令的其他条款涉及到少数民族青年的教育问题。因此，根据第106条，在同时居住有使用少数人语言的人口的行政区内，组织起单位、部门、班级或小组，讲课使用各少数民族的语言。同样地，根据第107条，为使少数民族的青年积极参与国家的整个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在小学和中学实行罗马尼亚语言教育，可用罗马尼亚语讲授某些专题。一般来说，属于少数民族的家长或青年可以选择用各少数民族语言或用罗马尼亚语讲课的教育机构。就后一种情况而言，如提出请求，他们可学习有关少数民族的语言（第108条）。在聚居的各少数民族的语言教学方面，教育部确保，教学人员受到培训并完全合格，并提供必要的教科书及其他材料（第110条）。

183. 同样地，第6/1969号法令规定，只有会使用教学语言的人才可在聚居的少数民族的学校中教书。

184. 文化和社会主义教育委员会协调文化和艺术活动，国务委员会颁布的第442/1977号法令规定了该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根据这一法令第1条，文化和社会主义教育委员会负责罗马尼亚所有文化和教育活动的一元化指导和领导，委员会组织活动激发文学和艺术领域内的创造性。

2. 指控的侵权情况

185. 下文所列是关于侵犯受教育权利和文化权利的指控摘要。

186.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保障聚居的各民族用其自己的语言受各级教育的权利的宪法规定在实践中并未得到遵守。在大约过去的20年中，所有各项教育中的匈牙利语教育均被削弱。除原来的克卢日-纳波卡的匈牙利波尔亚大学（1961年合并为罗马尼亚巴比斯大学，该校匈牙利语学生的数目受到定额限制）、特尔古穆列什戏剧艺术学校和特尔古穆列什医药学院以外，党中央委员会的一项命令自

1985年3月以来在高等院校中停止了以匈牙利语进行教学。据报道，匈牙利语的小学 and 中学教育也受到急剧削弱。在匈牙利族为多数的区域内，罗马尼亚语的中学教育班级数量超过匈牙利语班级的3倍或4倍。教程的制定、特别是历史课的讲授，目的在于向匈牙利族儿童灌输罪恶感，并有可能会在将来造成冲突。批评当局的若干名教师受到了各种形式的骚扰和折磨（又见下文J节）。

187. 在文化领域内，民族遗产受到各种措施的威胁。1977年的总统法令取消了负责保护历史遗迹的办公处。自系统化计划实施以来，许多历史性建筑被破坏，特别是在布加勒斯特。自从修筑社会主义胜利大街的工程于1984年在布加勒斯特开始以来，有30多座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东正教堂和修道院被毁。据报道，受修建该条大街工程所影响的区域内所拆除的建筑物包括13座教堂，其中著名的有：Sfanta Vinera Hereasca（建于1645年）、Sfantul Spiridon Vechi（建于1680年）、Sfantu Nicolae Serbi（建于1640年）、Olteni（建于十七世纪）、Izvorul Tamadvirii（建于1794年）、Alba Postavari（1857年复建）、Spirea Nova（建于1799年）、Spirea Veche（建于1815年）。有纪念意义的其他建筑物也受到破坏，如Curtea Arsa和Curtea Nota官（十七世纪后期）、Calinescu Institute（十九世纪）和Belle6 House（十九世纪）。

188. 艺术和文化自由受到许多限制。曾发表批评政府的作品的作者不许出版自己的著作。外国出版物（如书籍、期刊和电影）的进口受到限制，获得这类出版物必须得到官方批准。戏剧也受到严密的检查（另见上文E节）。同样地，聚居的各民族特别是匈牙利族和德意志族人的文化创作机会也大为减少（见下文J节）。在近几年中，罗马尼亚公民学习和讲授世界语或参加与该语言有关的文化活动的机会受到很大的限制。

（第11、31、36、50、61、62、79、82、88、98号案件）

J. 属于少数人的人的权利

I. 法律构架

18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规定：

“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能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

190. 赫尔辛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原则七第1款）和维也纳会议最后文件（原则18）也规定保护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和自由。

191. 罗马尼亚宪法第2条规定，各类劳动人民，“不分民族”都在建设着社会主义制度。

192. 宪法第17条规定：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或者宗教，在经济、政治、法律、社会和文化生活的一切领域内享有平等权利。

“国家保障公民的平等权利。不容许以民族、种族、性别或者宗教为由对这些权利加以任何限制，以及在其行使上加以歧视。

“旨在建立此种限制、进行民族沙文主义宣传和煽动种族仇恨或者民族仇恨的任何表现，均依照法律予以惩罚。”

193. 宪法第22条保证聚居的各民族自由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以及书籍、报纸、杂志、剧院、各级教育都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文字。在罗马尼亚族以外还有其他民族居民居住的行政区域单位内，所有机关和机构在口头和书面上使用有关民族的语言文字，并且在该民族中或者在通晓当地居民的语言文字和生活方式的其他公民中任命工作人员。

194. 宪法第109条保障在有除罗马尼亚族之外的人口居住的行政和地区单位中使用母语进行法律诉讼。各项法律进一步发展完善了宪法的这些规定。

195. 关于人民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的第57/1968号法令第8条第2款规定，在有除罗马尼亚民族以外的人口居住的行政单位内，“地方机构还应使用有关的民族文字和语言，并应任命该民族的官员，或懂得该种语言并了解地方人口生活方式的其他公民担任官员”。

196. 这一法令的第46条第5款、第49条第2款和第63条规定在此类行政和地区单位中应使用非罗马尼亚族的母语进行讨论，作出人民委员会具有制约力的决定，应以有关少数人的语言向公民公布委员会或执行局的决定。

197. 关于改善实施和散发法律的措施的第468/1971号法令规定应特别注意在有其他民族与罗马尼亚族聚居的区域内，以这类民族的语言宣传法律。

198. 关于保障在有除罗马尼亚族以外的人口居住的行政和地区单位的刑事和民事诉讼中保障聚居的各民族能够使用其母语并使用母语编写的档案材料，关于法院组织的第58/1968号法令（第8条第2和3款），刑事诉讼法（第7、8和128条）和民事诉讼法（第142条）都进一步发展了宪法第109条的规定。

199. 罗马尼亚法律还规定了措施，确保以属于少数人语言授课（特别是通过教育和教学法令（第28/1978号））；关于这方面请见上文I节。

200. 关于了解情况权利，新闻法（第3/1974号——1978年重新颁布）第4条规定如下：

“按照党和国家保障所有罗马尼亚公民真正平等的政策，属于聚居的各民族的工人还应获得机会，以自己的语言了解情况并在新闻中发表自己的意见。”

2. 指控的侵权情况

201. 下文所列是关于侵犯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情况的指控摘要。

202.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尽管有现行宪法保障（宪法第2、17和22条款以

及多种法律保障，对各少数民族实行了强迫同化的政策。这种政策主要涉及到匈牙利族人，但也影响到其他的少数民族。这种政策实行的结果造成这些少数民族成员的人权一再受到严重的侵犯。少数人的地位特别在近几年中出现恶化，其显著标志就是大力推行的罗马尼亚化运动。

203. 关于少数人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尽管有着有关的宪法规定，匈牙利语和德语已逐渐不在民事管理、法院、戏院和医院中正式使用。甚至在匈牙利族人人口占85%以上的区域内多数的双语种路标也已不使用。以匈牙利语进行的各级教学也所有减弱（另见上文第I节）。自1988年4月以来，甚至在匈牙利或德语人口当中都必须用罗马尼亚语书写或提及所有的地名。自1988年1月以来，官方不再允许父母为其子女选择无法与罗马尼亚语对应起来的名称。

204. 在教育领域内，匈牙利族的学校校长以及以匈牙利语教学的班级和学校数目逐渐减少，取而代之的是罗马尼亚人和罗马尼亚语言（另见上文第I节）。甚至就在所剩无几的匈牙利班级内，历史、地理或公民学这些普通的课程也是以罗马尼亚语讲授。未能通过大学入学考试或在10年级之后不愿继续受教育的匈牙利族青年被转送到官方指定的工作地点，为期5年。这些地方往往远离家园，如布加勒斯特，多瑙河三角洲或者矿山。专科学校和大学的入学考试仅以罗马尼亚语进行，这种情况对许多少数民族的青年以其母语接受小学和中学教育极为不利。据说，由于任意确定职位编制，特兰西瓦尼亚严重缺乏匈牙利语教师。因此，教育部于1988年任命了克卢日大学匈牙利语言和文学系17名毕业生中的12名前往特兰西瓦尼亚外围罗马尼亚族人占多数的区域内任职。而另外5个人中仅有一人被批准讲授匈牙利语。

205. 据说，匈牙利少数民族的文化自治权及进行文化和艺术创作的机会受到多种措施的破坏，例如对其知识份子和艺术界人士进行骚扰，迫害或强迫流放。禁止（1987年以来）进口匈牙利出版物，取消布加勒斯特电视台（一个每周15分钟的节目除外）和地方匈牙利语电台的匈牙利语广播，将所有匈牙利语书籍的出版集中由单一的出版社出版（Kriterion），并减少匈牙利语报纸和杂志的出版数

量和次数。同样地，演出匈牙利语戏剧的剧院逐渐被并入罗马尼亚语剧院。Sfintu-Gheorghe 剧院 1980 年的情况是极为典型。Cluj-Napoca 剧院是目前唯一幸存的纯匈牙利语剧院。据说，官方还没收了许多匈牙利少数民族文化特征的表现形式，如档案、旧图书馆、修道院中的手记、以及出生、婚姻和死亡登记册。

206. 宗教信仰属于匈牙利或德意志多数人信仰即新教会和罗马天主教会的成员受到一系列限制，教徒受到歧视（见上文 D 节）。

207. 匈牙利少数民族受到多种歧视性措施的限制，官方通过传播和在学校教科书中煽动的反匈牙利情绪而正式鼓励这种歧视。匈牙利族的学生和年青的毕业生是人口疏散政策的特定目标（又见上文第 C 节）。属于匈牙利少数民族的知识份子、艺术家、人权活动份子和担任高级宗教职务的人或批评过政府在这一领域内的政策的人也在招聘、职业培训、就业条件和提升机会方面受到歧视（又见上文第 G 节）。许多申请移民的匈牙利族人受到压力和打击报复（见上文第 C 节）。

208. 申请移民的德意志少数民族成员也受到打击报复。而获准移民的人被迫向官方支付达 10,000 德意志马克的高额款项。尽管向外移民在离境之前向政府偿付其教育费用的 1982 年法令已被取消。据说德意志少数民族成员的大规模移民导致德意志文化在教育，文化活动和出版物受到削弱。

209. 据说，吉普赛人受到了骚扰、搜查和财产被没收。据报告，发生过不加审判或没有具体指控的拘留情况。

210. Csango 天主教会的成员 100 多年来受到残酷的强迫同化措施，至今未被正式承认为少数民族。

(第 4、10、50、61、62、79、88、117、119、123、127、132 号案件)

五、结论和建议

211. 特别报告员努力尽可能全面和客观地履行其职责。为此，他曾试图取得罗马尼亚当局的合作以在罗马尼亚国内进行调查。但使他感到遗憾的是，他遭到拒绝；罗马尼亚政府认为人权委员会第 1989/75 号决议无效，委员会在此项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来审查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然而，凡与其职权有关的罗马尼亚宪法、立法和规章规定，特别报告员就尽可能地加以研究。此外，他根据罗马尼亚当局向联合国各机构或专门机构提供的报告，尽可能考虑到它们的立场。

212. 为了编纂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资料，他会见了前来日内瓦向他提供资料的大批人员。此外，他还前往匈牙利，特别是罗马尼亚—匈牙利边境附近地区。在那里，他会见了属于不同种族团体和来自罗马尼亚各社会阶层的 60 个最近来自罗马尼亚的移民。

213. 最后，他查阅了大量有关罗马尼亚人权情况的文件。

214. 当然以这样方式取得的资料并不能使特别报告员如象在罗马尼亚国内进行彻底调查可能得出的那样绝对肯定的结论。然而，这种资料相当确切和一致，足以提出合理可靠的意见。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强调说，他对孤立的指控没有加以考虑；其中提到的每一个要点都是以几个可以相互证实的资料来源为基础的。至于附件 1 中所例举的许多案件，基本上是为了说明根据比较普遍的资料提出的意见。最后，特别报告员仅考虑较新的资料，原则上不处理 1980 年以前的阶段，即使那时他被提请注意许多侵权行为。

215. 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认为，人权委员会关心罗马尼亚情况是合理的。该国确实是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拟订的普遍保护人权的多数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它根据这些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报告并参加了与这些文件有关的讨论。它还是《赫尔辛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和《维也纳关于赫尔辛基协定后续行动会议最

后文件》的缔约国。但应该指出，实际上在罗马尼亚，这些国际文件往往被忽视，或只有一部分获得执行。在这些结论中，特别报告员将不重述本报告前面几部分中所阐明的一切事项。他将只指出他认为属于严重违反罗马尼亚受到约束的保护人权的各种文件的行为。

216. 关于生命权，特别报告员获知审讯或拘留期间受到虐待以后或在未经批准试图离开该国的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死亡或失踪事件。他无法详细阐明这些案件。

217. 至于身心健全权，所收到的报告很多，而且内容相符，足以得出关于这项权利经常受到侵犯的结论：粗暴地对待由于试图非法越境而被捕的人；为了逼取供词，对被拘留者进行恐吓、心理侮辱和包括酷刑在内的虐待；拘留条件恶劣。

218. 对隐私权的尊重经常由于任意干涉而遭到侵犯，例如搜查和充公、窃听、没收或监督通信、限制个人接触或电话联系以及妇科检查以防止中断妊娠。

219. 关于司法裁判，罗马尼亚宪法和法律规定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保障。但这些保障受到法令、行政命令和指示的限制，其中一些未公布。比方说，搜查和逮捕往往是在没有司法逮捕令的情况下进行的，被拘留者有时候被单独囚禁几个月，犯人经常被剥夺了解对他们提出的指控、与他们的亲属进行联系并得到他们选择的律师的协助的权利。此外，即使罗马尼亚法律没有规定下一措施，但审判往往是秘密进行的，并且居住受限制。

220. 迁徙自由往往受到许多限制。例如，完成学业的青年人必须接收分配给他们的连续几年的工作，而工作地点往往远离其家庭。离开国家的权利受到限制，而且往往以任意的方式加以运用；将移民出国者经常遭到骚扰，有时候失去工作，或降级或甚至遭到监禁；试图非法越境的人有遭到法办的危险，未经批准而移居国外的家庭遭到报复的事件并不少见。值得注意的是，1987年年中至1989年10月，有二万多人冒着这些危险秘密移居国外。最终许多家庭由于其留在罗马尼亚国内的成员不得离开国家而分裂。

221. 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受到限制。 14个教会得到承认；罗马尼亚希腊（合并教派）天主教会等其他组织属于非法。 得到承认的教会受到礼拜局的监督。 神学院只能根据非常有限的配额接收学生，这些配额甚至正不断减少。 宗教文献匮乏；特别是进口圣经受到非常严格的限制。 教会成员不得从事某些职业，例如教学。 其中由些人已经遭到骚扰或其他刑罚。

222. 对宪法和立法某些规定的广泛、有时甚至是任意的解释导致对见解和言论自由的严重限制。 批评政府政策是不允许的。 许多人由于这一原因而遭到各种镇压性措施，例如警察监视和传唤、搜查、限制居住、禁止接待来访者、切断电话服务、监督通讯、甚至虐待、失职和监禁。 此外，作家、记者和私人被剥夺发表其著作的权利。 正如打字机和复印机的拥有一样，与外国来访者的接触受到严格监督。 因政治因素而失去工作的人有时后来被起诉，并被定罪为“寄生虫”。

223. 集会和结社自由也同样受到限制。 宪法和立法某些规定的措词笼统含糊，使得有可能禁止行使不符合政府政策的这种自由。 特别是对于试图通过加入被解散的政党行使其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试图组建新的政党或组织对政府政策持批评态度的学生和青年工人的团体的人，可能会判处包括监禁在内的各种刑罚。

224. 工作权利经常遭到侵犯。 将报酬同企业的总产量挂钩，这往往导致由于电、原材料或因缺少适当工具而无法达到标准的企业中的工人的工资严重削减。 超时工作很普遍。 还应指出，有些工人被分配到远离其家庭的工作地点，有些人由于种种原因在选择职业或工作方面以及在提升方面遭到歧视。 工会权利也遭到严厉的限制。 特别是，工人无法组建他们自己选择的工会组织，罢工遭到严厉的镇压。

225. 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是相对的，当然取决于国家的经济状况。 但必须承认，在罗马尼亚，它未得到充分的保障。 很大一部分人难以得到适量的食物，尤其是幼儿。 冬天由于供暖不足，使得在家中和工作场所的生活很困难。 尽管

当局努力建造新的住房，但农村系统化政策和这种政策所规定的放弃或拆除个人住房的行动似乎使住房条件恶化了。最后，医疗护理往往不足。出生后的死亡率很高，老年人通常仅仅得到有限的医疗护理。

226. 文化权利遭到各种方式的袭击。文化遗产由于城市中拆毁建筑物而受到威胁，这已经导致许多具有艺术或历史价值的建筑物消失。同样，农村系统化计划正在威胁特别是在村庄中保存和发展起来的丰富的罗马尼亚大众文化。文学和艺术自由的行使范围很窄。正如上文所指出的，批评政府政策的作家的著作往往被禁止发表，他们受到其他方式的惩罚。戏院受到当局的控制，外国出版物进口很少。

227. 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深受其害。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指出，为了确保少数民族的生存和发展，使他们遵守与适用于全体人民同样的规则，这是不够的。他们必须得到与他们的属性和需要相配的特殊待遇。但在罗马尼亚看不到任何这种迹象。首先，同多数民族相比，少数民族显然遭到上文所提到的多数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将青年人派往远离家庭的工作地点，这从长远来看，导致了少数民族的分散和同其他民族的混合，而使其生存受到了威胁。同样，同家庭隔绝开来，这对他们产生的影响比多数民族大，因为他们需要接触和他们讲同样语言，具有同样文化的其他人口。

228. 此外，少数民族明显趋向于罗马尼亚化，比方说，匈牙利语和德语的使用正从民政、法院和企业、从城镇和村庄的名字和路标上消失。

229. 这种趋势在教育方面也很明显。除了少数特殊情况之外，高等教育课程现在仅以罗马尼亚语进行。在初等、中等和职业教育中，以匈牙利语作为教学语言的学校和班级的数量显著下降，而采用罗马尼亚语的学校和班级却在增加。对高等教育入学的限制和任意分配已经导致特兰西瓦尼亚匈牙利语教师的短缺。此外，匈牙利或德国少数民族的家长从一开始就为自己的子女选用罗马尼亚语教育，这并不罕见，因为他们期望他们的子女得到较好的前途。

230. 在文化方面，少数民族语言的艺术创新和活动已经减少。这种现象主要出现在戏剧、电视和电台广播方面。尽管匈牙利语的出版物仍然相当多，但集中于一个出版社，目前已停止从匈牙利进口出版物。

231. 成员大多数属匈牙利或德国少数民族的人的教会的状况特别危急。例如，神学院学生的人数特别受到限制，可供借阅的宗教文献匮乏。此外，严格的限制束缚了与匈牙利和其他国家的姊妹教会的联系。在有些教会，由于官方背景而担任职务的高级成员本身似乎帮助迫害表达批评政府政策的观点的神甫和教友。

232. 总而言之，少数民族对生活在敌对的气氛中怨声载道，而这种气氛又被新闻媒介和教科书进一步恶化。

233. 这些是特别报告员想着重强调的要点。然而，审查罗马尼亚当局所提交的文件过程中显然可以看到，该国否认在其本国人权曾遭到侵犯，或坚持认为，这种侵权行为只属少数的孤立事件。

234.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对罗马尼亚在过去几年或几十年中所取得的成就表示充分赞赏：偿还了外债，基本实现了工业化，人人均可接受十年的义务教育，预期到1990年将提高到12年。但他认为，这些成就并不说明他被提请注意的侵犯人权的行為是合理的。

235. 最后，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建议，它应该向罗马尼亚当局提出以下建议：

- (a) 它应促使所有法律、法令、规章和指示与罗马尼亚作为缔约国的各项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件相符，如果尚未公布，则应该将它们公布于众；
- (b) 它应确保这些国际文件在实际上得到严格的执行；
- (c) 在采取此类行动时，它应特别注意本报告中提到的各种情况。

附件一

具体案件

(以字母顺序排列)

1. Gabriel ANDREESCU (地球物理学家, 1952年出生) 据报道, 由于公开批评政府而受到警察的监视。据说, 他曾多次受到国家警察的逮捕和讯问, 特别是1987年12月25日, 并在监狱里被关押几个星期。1988年8月, 他被邀请参加克拉科夫人权会议, 但由于他未能领取护照, 因而无法参加。1988年11月15日, 他再次被警察传唤并受到威胁。在1989年5月30日至6月14日期间, 他曾绝食, 抗议在罗马尼亚人权被剥夺。

2. 1989年2月, 罗马天主教主教 Jakab ANTAL 被迫取消原订于2月12日举行的纪念其已故的前任 Aron Marton 主教逝世50周年的弥撒。据说, 两个神甫由于藐视关于取消纪念Marton的集会的命令而被开除职务。

3. 1913年出生的 Georghe APOSTOL (原政治局委员兼工会主席)、Alexandre BIRLADEANU (原政治局委员和计划委员会主席)、72岁的 Silviu BRUCAN (原大使和《Scinteia》原编辑)、Corneliu MANESCU (原外交部长和原联合国大会主席)、94岁的 Constantin PIRVULESCU (罗马尼亚共产党创始人之一)、Ion RACEANU (老共产党员) 于1989年签署了一封批评政府政策的公开信, 特别是批评人权和执行系统化计划方面的政策, 据说, 他们被迫迁离布加勒斯特, 并受到严格的监视。Silviu Brucan 曾两次短时间地被捕, Alexandre Birladeanu 曾被捕一次。据报导, 患重病的 Corneliu Manescu 得不到适当的医疗。他被转移到 Chitila。据称, 这6人的好几个家庭成员都已失去工作。

4. Attila ARA - KOVACS (匈牙利少数民族知识分子、非官方新闻简报《Ellenpontok》负责人之一和1982年10月在《Ellenpontok》第八期上发表的

致马德里赫尔辛基协定后续行动会议与会者的备忘录的编辑之一)据报导,在备忘录发表以后被审讯达48小时之久。1983年5月他被驱逐到匈牙利。

5. Petre Mihai BACANU(47岁,《Romania Libera》的记者)、Alexandre CHIVOIU(布加勒斯特《Scintera》出版社的活字排版工)、Mihai CREANGA(47岁,《Romania Pitoreasca》杂志的戏剧评论家)和Anton UNCU(41岁,《Romania Libera》的记者)。据报导,1989年1月25日至26日期间,他们在Scintera出版社被捕,并被带往国家警察总部,在那里,他们由于印刷和散发批评齐奥塞斯库总统的小册子而被拘留。他们遭到人身和心理压力,而不得接触律师或其家属,其家属遭到国家警察成员的审讯。1989年5月对他们进行了审判,当时Petre Mihai Bacanu被判定犯有经济罪并被判处6年徒刑。Anton Uncu和Mihai Creange分别被送往皮亚特拉-尼亚姆茨和Trgu Jiu强制性流放,在那里他们被软禁。

6. 1969年出生的Daniel BAIAS和1971年出生的Cornel DUMA据报导于1989年2月21日企图非法离开国家。他们被带回罗马尼亚,并于1989年3月3日被捕。

7. Crista BALZA(教师)据报导由于拒绝撤回移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申请,在没有事先警告的情况下于1989年3月4日被开除职务。正如其父母和家庭中许多成员以及朋友和熟人一样,她曾多次受到国家警察人员的审讯。

8. Maria BEJAN(1951年出生,工程师)据报导未能为自己和他两个分为14岁和10岁的孩子Alexandre和Mihai-Vlad从当局取得移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许可,她的丈夫Alexandru Bejan自1985年4月起一直在那里定居(另见以下附件二)。据报导,1987年3月,她被解除布加勒斯特技术大学助理的职务。1989年10月6日,她在布加勒斯特护照处门前举行绝食,立即遭到逮捕。

9. Alexandre BIRLADEANU(见Georghe APOSTOL的案件)。

10. Katalin BIRO (建筑师)、Erno BORBELY (教师)和 Laszlo BUZAS (经济学家)都是匈牙利少数民族族人。据报道,由于他们试图建立维护罗马尼亚人权协会而于1982年11月23日被捕。他们被指控从事刑法第166条所规定的侵罪活动。后来这项指控被检察官改为阴谋推翻国家罪(刑法第167条)。布加勒斯特军事法庭分别判处他们7年徒刑、剥夺公民权利5年和没收财产(Borbely)、6年徒刑(Buzas)和5年徒刑(Biro)。Katalin Biro 得到对被判处5年或5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的大赦。

11. Ana BLANDIANA (诗人,1942年出生)和 Augustin BUZURA (作家) 据报道由于在其著作中批评政府而遭到压力。Blandiana 最近出版的书《Intimplari de pe Strada》从书店撤消,他的其他书籍不得出售。Buzura 在克卢日纳波卡文学周刊《Tribuna》的专栏被取消,他在一份不太重要的出版物上得到一个专栏。对他最近写成的小说的出版日期至今没有作出任何决定,而这一小说是在一年以前交给出版社的。

12. Mihai BOGONAS、Hermann HUBER、Marin ISTOC、Brigitte 和 Uwe KRAUSS, Uwe LANGSTEIN、Ion Gabriel LAZAROIU (aged 31)、Franz-Eduard MAURER, Aleksander ORBAN、Ioan Eugen TOMTEANU 和 Johann, Michael 和 Erhard ZIKELI 等人报道由于试图非法离开国家而被捕。其中有些人至今尚未受审。而其他人被判各种徒刑(劳教5个月;8个月工作,降低工资,被监视和行动自由受限制;10个月强迫劳动;16个月惩罚性劳动;16个月监禁;软禁)。

13. Ernö BORBELY (见 Katalin BIRO 的案件)。

14. Mariana Celac BOTEZ (城镇设计员、持不同政见的数学家 Mihai BOTEZ 的妻子) 据报道在公开宣布以后被降级。她的电话被切断,她不断遭到警察的骚扰。

15. Horst BREIHOFER (锡比乌的记者)象他的妻子 Margit 一样希望移居国外, 据报道,曾两度未获准合法移民。在1987年7月试图非法移民未成之后,他失

去了作为记者的工作。他被迫从事艰苦的体力劳动，但他发现难以维持生活。Margit Breihofer 患有皮肤癌，需要治疗，而医生认为，罗马尼亚没有必要的药品。

16. Marin BRINCOVEANU (1964年，出生于克拉科夫，钢铁工人) 据报道由于1987年11月参加支持布拉索夫工人的示威而被开除出布拉索夫综合技术研究所。他由于参加在靠近布拉索夫的Zarnesti的一个独立工会的第一次会议而于1988年6月底被逮捕。被捕以后，他遭到国家警察成员的殴打，被迫迁移到胡内多阿拉县，不得不在纪乌流域Barbateni矿从事没有技术的工作。据报道，他和Doina Cornea是1988年8月要求齐奥塞斯库总统停止执行农村系统化计划的呼吁书的共同起草人。据说，他现在在胡内多阿拉遭到软禁。

17. Silviu BRUCAN (见Georghe APOSTOL的案件)。

18. Lon BUGAN (泰库齐的电工) 据报道由于散发敌视齐奥塞斯库总统的传单而于1983年3月被捕，并根据刑法第166条(反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宣传)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

19. Vasilica BUTA (布加勒斯特26岁的建筑师) 据报道于1988年6月21日非法越过匈牙利过境。同一天他被送回罗马尼亚，在被送往奥拉迪亚监狱候审之前，遭到罗马尼亚边防军的逮捕和痛打。

20. Laszlo BUZAS (见Katalin BIRO的案件)。

21. Augustin BUZURA (见Ana BLANDIANA的案件)。

22. gheorghe CALCIU-DUMITREASA (罗马尼亚东正教神甫) 由于在其布道中批评无神论、唯物主义和拆除教堂而于1979年3月10日被逮捕。他由于“鼓吹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而被判处10年拘留。1984年8月他获释，1985年8月他被鼓励离开罗马尼亚，但与此同时，在他的朋友和熟人遭到压力之后，他的迁徙自由遭到严格限制。他所在的街区和来访者受到严密的监视。

23. Liviu CANGEOPOL (1956年出生) 是一位曾几次会见外国记者的作家，据报道受到软禁和监视。他的电话被切断。

24. Constantin CARAMAN (77岁)和 Ion DINICA (43岁, 布加勒斯特的五旬节教派教徒)于1989年3月未经拘留遭到刑事诉讼。据报道,他们被要求每天向国家警察报到,白天待在那里,并被施加压力,揭发参加未经批准的私下的宗教集会的人员。在搜查他们的住所时发现准备用于在官方的五旬节教会以外成立圣经研究团体的物品和款项,此后他们被提起刑事诉讼。上述物品被充公。

25. Ivan CHELU (木偶戏演员, 34岁)由于包括人权活动在内的其政治活动而自1986年起被禁止从事其职业。1987年4月他第一次为自己和其亲属申请移居国外以后,他曾两次遭到审讯。1988年8月他被告知,一旦他取得西方国家的签证,他将得到护照。1988年秋季,以不断监视形式出现的镇压措施进一步加剧,Chelu先生的子女被禁止上学。1989年3月,这一家人取得了奥地利签证,随后离开了国家。Ivan Chelu和他的妻子 Melinda 是1988年8月 Doina Cornea 反对农村系统化计划的请愿书的签署人。

26. Vasile CHINDRIS (见 Constantin CIRDEI 的案件)。

27. Marin CHIRITA (阿尔杰什县 Susenni 村)、Tania GLIGORIU 布加勒斯特)、Bud Rodica LIVIA (萨图马雷)、Balaban LUCRETIA (锡比乌县 Macris 村)、Birlea MIRELA (阿尔巴县 Valea Lunga 村)和 Stefanescu VIORICA (布加勒斯特)据报未获准出国,尽管所有这6人都被澳大利亚移民局接收为移民。

28. Alexandre CHIVOIU (见 Petne Mihai BACANU 的案件)。

29. Annd CIHEREAN (27岁)在她被蒂米什瓦拉的警察逮捕以后的第二天,即1989年10月2日被人发现死于一个公园内。10月1日晚上,她到蒂米什瓦拉的洲际饭店去会见一位意大利男朋友。她被警察逮捕,并被告知,逮捕她的原因是,禁止罗马尼亚公民进入外国人经常光顾的旅馆。根据所收到的资料,Anna Ciherean 曾被强奸,她的手臂和腿骨被折断。她曾几次表示希望离开国家。她家庭中许多成员目前住在国外。她本人由于试图未经许可出国而于1987年和1988年两次被监禁。

30. Constantin CIRDEI、Vasile CHINDRIS、Constantin LUNGOCI、Petrica MORASAN 和 Zaharia MORASAN (参加非法的上帝运动传道军的苏恰瓦地区的基督教徒) 据报道在 1989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被逮捕, 并被判处 3 年至 4 年半有期徒刑。

31. Doina CORNEA (1929 年出生, 克卢日大学原助理教师) 据报道, 由于在自由欧洲电台上广播向罗马尼亚教师发出的一份呼吁而于 1983 年 9 月被开除出大学。1984 年 1 月, 她写信给克卢日大学校长, 控诉对学术自由的限制。她在克卢日工人阶级地区散发传单呼吁声援布拉索夫工人示威以后于 1987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24 日被拘留。她在 1988 年 8 月底给当局的一封公开信中批评系统化运动, 并要求实行《世界人权宣言》。1988 年 9 月, 她和未经官方证实承认的希腊(合并教派)天主教会的其他六位成员同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接触, 要求重新建立 1948 年正式取消的合并教会。1988 年 9 月 22 日, 她在克卢日第一次受到软禁。自从那时起, 她曾几次受到软禁, 受到警察的监视, 她所到之处均有警察跟随。1988 年 9 月下旬和 1988 年 11 月 16 日, 她在克卢日国家警察局被审讯期间曾被殴打两次。自 1989 年 5 月起, 她由于 4 月在两封批评罗马尼亚人权情况的公开信上签字而再次被软禁。1989 年 5 月 18 日, 她遭到在她门口执勤的警察的殴打。她不得接待来访者, 也不能接受信件。电话被切断, 住所昼夜受到一位武装警察的监视。

32. Mihai CREANGA (见 Petre Mihai BACANU 的案件)。

33. Ferenc CSAKI (53 岁的农民) 据报道于 1987 年在离 Tirgu Secuiesc 约十公里的 Lemnit 镇上审讯期间被自从那时起被任命为国家警察局长的 Agache 少校殴打致死。

34. Janos CSILIK (奥拉迪亚的一位天主教神甫) 据报道在被讯问有关其教区居民时, 双手严重受伤。

35. Dan DEALIU (1927 年出生的诗人) 据报道, 曾于 1989 年 3 月给齐

奥塞斯库总统写了一封公开信，批评政府。3月16日他被捕，并遭殴打，3月17日他开始绝食。1989年4月初，他曾失踪一段时间，据说在此期间，他被拘留在布加勒斯特第九精神病院。目前他的住所受到监视，电话被切断。

36. Mircea DINESCU 1950年出生，诗人和文学评论《România Literara》的原编辑。据报道曾于1989年3月13日给作家联盟主席写了一封公开信；他在信中抨击了工作条件、对作家施加的限制和作家联盟陷于瘫痪的情况。3月14日，他被开除出《România Literara》的编辑委员会。他在接受一家外国报纸的记者采访时批评政府的政策和司法系统和报界的卑躬屈节的行为，这采访报道于1989年3月17日发表，此后他被开除职务并被软禁两个月。目前他的住所不断受到监视，他的电话被切断，他的信件被拦截，他不能接待来访者。

37. Ion DINICA (见 Constantin CARAMAN 的案件)。

38. Lidia DISAGA 和她的女儿 Dana Ligia Marta DISAGA (雷希察浸礼会的积极成员) 据报道曾于1984年申请移居美国，但未获准。Dana 在提出申请以后于1984年失去了当会计的工作。这两个妇女经常遭到警察的讯问，并不断受到监视。Lidia 的儿子和 Dana 的兄弟、蒂米什瓦拉大学的学生 Nicolae Mugurel Disaga 自1982年7月起下落一直不明。Lidia Disaga 曾向内务部、司法部和罗马尼亚红十字会请求进行调查，但对此一直没有任何答复。几个月以后，她被告知，她的儿子的尸体在多瑙河被人发现，但所提供的相貌与 Nicolae Disaga 本人不符。Lidia Disaga 的丈夫 Vasile Disaga 1985年在他担任工程师的雷希察 ICM 工厂的三楼窗户在不明的情况下摔下来以后死亡。经过草率的调查以后，死因为意外事故，这一案件被终结。

39. Ioan 和 Jurca DOBRE 是1977年8月纪乌流域罢工的领导人。罢工结束后不久，他们在警察未加说明的情况下死亡。据报道，在1977年10月27日在可疑的情况下发生的一次事故中，工程师和领班 Ioan Dobre 被正在试车的一辆卡车撞倒。肇事者不明。Dobre 的妻子担任秘书，在罢工后不久被开除职务。她现在

靠每月800列伊的退休金过活(100列伊相当于8美元)。他们的孩子被开除出学校。在Ioan Dobre死亡后不久,未成年人Jurca也在一次车祸中死亡。

40. Dorel DORIAN、Pia SERBANEACU和Ioan STOICA(均为报纸《România Libera》的记者)由于在私下谈话中对于1989年1月被捕的《România Libera》的同事表示同情而被开除(见Petre Mihai BACANU的案件)。

41. Ion DRAGHICI(45岁,来自锡比乌的控制论专家)在散发鼓励公民参加一个反对派组织(独立的工会“Fraternitatea”)以后,由于反对社会主义国家罪而于1983年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他被送往阿尤德监狱,据报道在那里,他由于试图维护其权利而遭到各种惩罚。根据1988年1月27日的大赦,他获释。

42. Cornel DUMA(见Daniel BAIAS的案件)。

43. Vasile DUMITRACHE(41岁的砌砖工)据报道曾几次申请正式批准出国,于1989年6月6日被捕,并被带往Poarta Alba监狱。他家庭中所有成员均已出国。他在申请批准出国以后曾几次被捕,同时也由于一次或若干次试图未经批准出国而几次被捕。

44. Iulius FILIP(克卢日地区的工人)据报道由于1981年9月向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分支组织NSZZ“Solidarnosc”的第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发出支持电而根据刑法第166条被拘留5年多。自从他获释以来,他曾几次被重新逮捕,有一次在由于在支持人权的呼吁书上签名而被捕以后遭到警察的野蛮殴打。1988年,他参加工会组织Libertatea的成立,这一年的7月,他被逮捕、拘留并几次遭到殴打。1988年12月,他被迫移居国外。

45. Radu FILIPESCU(31岁, Pipera原电子综合工厂的职员)据报道,由于散发批评政府的传单而于1983年9月被布加勒斯特军事法庭根据刑法第166条第2款(反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宣传)判处10年有期徒刑。在1986年4月18

日获释以后，他曾几次遭到逮捕，关押时间长短不等，遭到警察的野蛮殴打，未经指控而获释（特别是1987年12月，他在接受法国电视台的记者采访以后和 Doina Cornea 及其儿子一起被捕，以及1988年初）。他参加了工会组织 Libertatea 的成立。

46. Ion EISTIOC（建筑师）据报道，于1988年7月7日被捕，自从那时起，他的家属一直没有得到他的任何消息。他曾于1987年两次被拘留，这一年5月，他曾被单独囚禁24小时。他试图在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先生1987年12月访问罗马尼亚时将他对罗马尼亚人权情况的意见告诉戈尔巴乔夫先生。同一月，他在监狱里绝食5天。

47. Vasile V. FLUTAR（原军事检察官，1984年5月底给齐奥塞斯库总统的抗议信的起草人）据报道被开除出部队。1985年7月他被逮捕，并在锡比乌被单独囚禁达120天之久。1987年5月4日，根据国家警察的命令，他再次被捕，并在军事警察局遭到殴打。他还遭到10次左右的短时间的拘留。在未经批准搜查他的住所期间，没收了几份手稿。他在1984年7月10日至1987年7月15日期间失业。他于1986年又被捕，并被关押30天。1989年他逃往匈牙利。在1983年6月19日至1984年5月底期间他担任匈牙利边境地区的军事检察官，因此他了解好几起士兵虐待村民和边防军对试图非法越境者施以残暴行为和开枪的案件。

48. Nicolae GHEORGHE 1950年出生，来自南斯拉夫边境地区的 Moldav Veche。据报道，他试图于1986年10月6日和7日的晚上同 Alfred Jozsef SCHMIDT 和他的侄子 Walter 一起非法越境。据报道，他的侄子在不明的情况下被边防军打死。Nicolae Gheorghe 的情况如何不得而知，他的亲属至今没有得到关于他的任何进一步的消息。

49. Tania GLIGORIU（见 Marin CHIRITA 的案件）。

50. Eva GYIMESI（克卢日大学助理教师）据报道于1989年6月20日被

捕，在被讯问3天以后获释。她曾几次被国家警察带走进行盘问，她的住所受到严密的监视。她被指控犯有经济罪，可能会以投机罪被起诉。她在给教育部的一封信中对完成大学学业的匈牙利少数民族人分配工作的方式表示不同意见。

51. Hermann HUBER (见 Mihai BOGONAS 的案件)。

52. Mihai HUREZEANU，克卢日工人，生于1961年，据报道曾于1984年试图建立一个改革共产党。在秘密警察对他进行审讯之后，他在精神病院内被关押了3天。在过去4年中，他一直遭到跟踪、审讯以及将其长期监禁在精神病院病室的威胁。他是 Doina Cornea 1988年8月提出反对乡村体制化计划的上书签名人之一。他已失业并且申请移民。

53. 据报道，Nicolae IACOB, Gheorghe IACOBUTA 和 Valentin RUSU 都是新教教徒，在巴克乌附近的基督教新教清理会教堂于1989年5月31日被拆除前夜遭到逮捕。拆除的原因是该教堂的建造未曾得到许可，但是该教会的教徒们声称他们曾经得到当局的口头批准。上述3位新教教徒在遭到逮捕后曾遭殴打，其情况与 Ioan Chivoiu 牧师和另一位新教教徒 Mihai Cretu 一样。上文提到的两个人员随后很快获释。对 Iacob, Iacobuta 和 Rusu 的审判于1989年8月10日在乔治·乔治乌-德志举行。在一审期间，起诉的证人之一撤回他曾经收取了 Rusu 钱的正式证词。据他称，证词是被迫签署的。二审于9月7日举行。审判于1989年10月初结束，判决一年至两年八个月的惩戒性劳动。

54. Gheorghe IACOBUTA (见 Nicolae IACOB 案件)。

55. Lucian IANCU (剧场主任)，Alexandru MATEIESCU (商船领航员)和 Florentin SCALETCHI，34岁(一艘被秘密警察禁止进入“国际”水域的商船船长)，据称，试图擅自开往土耳其。据报，布加勒斯特军事法庭于1986年3月18日以叛国和其他罪名判处 Florentin Scaletchi 死刑。1986年7月1日最高法院将其徒刑改判为20年有期徒刑。据报，Lucian Iancu 和 Alexandru Mateiescu 均被判处20年有期徒刑。

56. Marin ISTOC (见 Mihai BOGONAS 案件)。

57. Dumitru IUGA, 40岁, 布加勒斯特的电工, 曾于1983年夏季组织学生和青年工人团体反对政府政策, 于1983年9月按照刑法第166条, 因散布反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宣传罪, 被审并且被判处12年的有期徒刑。据报, 他被关押在 Aiud 监狱。同一团体的其他5个人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 但随后获释。

58. 据报, Leontin C. IUHAS, 克卢日的一名退休律师, Doina Cornea 的丈夫 (见 Doina CORNEA 案件), 自1983年以来一直遭到秘密警察的监视。他经常被秘密警察传讯、审讯和威胁, 并且自1989年5月以来一直禁止他接受来访者或者造访。

59. 据报, Leontin Horatiu IUHAS, Doina Cornea 之子 (见 Doina CORNEA 案件), 一名33岁的工程师, 曾于1987年11月19日至12月24日期间与其母亲一起遭到监禁, 因为曾经散发传单呼吁声援在布拉索夫的游行示威者。自1988年9月中旬以来他一直遭到警察的监视并且曾收到虐待其孩子的威胁。他曾经被指责为于1989年5月26日与造访其母的外国人接触, 于6月初被调往他所在企业的另一个部门, 然后, 于6月23日被克鲁日采矿计算机中心解雇。他拒绝了在比斯特里察地区担任巡回工程师的职务, 因为这个职务与其本身的资历不相符, 并且对克鲁日的采矿计算机中心提出了法律控诉。

60. JURCA (见 Ioan DOBRE 一案)。

61. 据报, 一位名叫 Julia KERESTELY 的生物教师, 在秘密警察迫使她离开 Nadlac 并且禁止她在学校讲匈牙利语之后, 于1986年底在 Nadlac 自杀。秘密警察禁止其家人公布其死亡的消息, 拒绝允许进行第二次验尸 (在当地进行的验尸显示其手腕和颈部的血管被割开), 并且禁止葬礼之前在报纸上发表死亡的消息。

62. Karoly KIRALY, 生于1928年, 曾经是政治局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他对政府反匈牙利的政策持抨击态度, 于1987年2月被解除其公职并且暂时遭到软禁。据说, 他遭到警察的严密监视并被禁与记者接触。而且不再允许他出版书籍。

63. Brigitte和 Uwe KRAUSS (见 Mihai BOGONAS 一案)。

64. 据报,一名叫 Attila KUN的医生,因未经披露的原因于1987年1月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他曾就监狱暴乱所造成的死亡拒绝出具自然死亡的证明。

65. Uwe LANGSTEIN (见 Mihai BOGONAS 一案)。

66. Ion Gabriel LAZAROIU (见 Mihai BOGONAS 一案)。

67. Gheorghe LIANTE, 26岁,曾申请移民。据报,他曾于1987年5月29日在罗马尼亚与匈牙利和南斯拉夫交界的边境处试图非法出境。他曾相继进入了上述那两个国家,被跟踪他的罗马尼亚卫兵打死在匈牙利。

68. 据报导, Nicolae LIUTOIU, 生于1959年,于1981年9月根据刑事法第166条(反社会主义国家的宣传)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因为其曾经向普洛耶斯蒂党总部大楼投掷鞭炮并且在同一城镇的 Ommia 商店楼顶撒放传单。

69. Bud Rodica LIVIA (见 Marin CHIRITA 一案)。

70. Balaban LUCRETIA (见 Marin CHIRITA 一案)。

71. Constantin LUNGOCI (见 Constantin CIRDEI 一案)。

72. Marian LUPAU (见 Mihai TORJA 一案)。

73. Corneliu MANESCU (见 Georghe APOSTOL 一案)。

74. Alexandru MATEIESCU (见 Lucien IANCU一案)。

75. Franz-Eduard MAURER (见 Mihai BOGONAS 一案)。

7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其第1985/12号决议任命杜米特鲁·马齐卢为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以编写一份有关人权和青年的报告,而该报告本应于1987年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马齐卢先生并未按时提交报告,而审议该报告的工作被推迟至第四十届会议。但是,日内瓦的人权中心未能为最终确定这一案文而进行必要的磋商,马齐卢先生则通知秘书长主管当局不允许他旅行。1989年4月和5月,秘书长收到了报告的若干部分,并且作为 E/CN.4/Sub.2/1989/41号和 Add. 1 号文件分发。在致联大第四十三届会

议主席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的一封公开信中，马齐卢先生除其他外，提及自1986年以来其本人以及其家人所遭受到的限制性措施和骚扰。据称，上述这些措施包括软禁、警察监视、对其本人、夫人和儿子的死亡威胁、没收他的护照以及其与人权中心的信件来往、切断他的电话、在违反协会规定的情况下，无端撤换其作为罗马尼亚联合国协会秘书长的职务，并且不顾医务专家的不同意见，肆意出具证明其病症的医务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国际法院就《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6条第22节是否对马齐卢先生情况适用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1989年12月15日，法院的意见认为该公约的第6条第22节适用于马齐卢先生作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身份的情况。

77. 据报，Dumitru MIRCESCU，一名人权活动家，由于政治活动曾遭到若干次的拘留。1986年10月，在警察对其在布加勒斯特的家进行袭击时，其夫人被扔出窗外摔死。1987年5月25日，他再次被逮捕，并被送往布加勒斯特附近Cula的精神病院，但却没有医疗证书，只有警察的命令，并且在那儿关押了3天。1987年12月他再次遭到逮捕，但随后获释。自那时起，他一直遭到进一步受监禁的威胁。

78. Birlea MIRELA (见 Marin CHIRITA 一案)。

79. Gusztav MOLNAR，一名哲学家、政治理论家和罗马尼亚匈牙利少数民族的发言人，Kriterion 出版公司的撰稿人，于1988年3月30日移民匈牙利。据报，过去若干年来他曾经遭受到警察的骚扰、审讯和住所搜查。而且他曾经禁止出国旅行。在警察对其住家进行搜查一个月之后，他于1988年3月被解除职务。在由5名人员对其住家进行长达8个小时的搜查期间，几百本匈牙利文的书籍、手稿、磁带和照片被没收。1985年秋季，他曾经组织了针对匈牙利少数民族重要问题的一个文化组织。这一组织名称为“Limes”(阵线)，其在Molnar先生移民之后被封闭。

80. Petrica MORASAN (见 Constantin CIRDEI 一案)。

81. Zaharia MOROSAN (见 Constantin CIRDEI一案)。

82. Aurel Dragos MUNTEANU , 生于1942年, 作家, 据说在对政府政策进行批评之后, “由于政治原因”被解除其在文学周刊“Luceafarul”的职务。他一直遭到严密的监视并且电话被切。禁止其发表作品。

83. 据报, Georghe NASTACESCU , 58岁, 建筑工人, 由于在布加勒斯特从手脚架上散发传单, 于1983年被判处9年监禁。他于1988年1月获得赦免并且是“自由”(Libertatea)工会组织的一名成员。

84. 据报, Puiu NEAMTU , 弗格拉什的一名电工, 是 Doina Cornea 若干份公开信的联合签名人, 特别是在1988年8月的上书中反对乡村体制化的计划, 他一直遭到警察的压力和威胁。他的电话被掐断而且至1988年9月以来, 他本人一直遭受监禁。

85. 据报, Carol OLTENU , 阿拉伯的一名工程师, 由于“反政权的活动”被判处10年监禁, 于1988年1月获得赦免。据说, 他是1988年5月建立的“自由”(Libertatea)工会组织的成员。

86. Aleksander ORBAN (见 Mihai BOGANOS 一案)。

87. 据报, Géza PALFI , 一名匈牙利族, 奥多尔黑·塞奎斯克天主教牧师在其布道中批评将圣诞日视为一般的工作日之后, 于1983年12月25日被秘密警察逮捕。在其被拘留期间, 警方人员对其进行了残酷的殴打, 殴打造成了肝破裂、肋骨骨折以及肾损伤。他在危急情况下被送入 Tirgu Mures 医院, 于1984年2月死亡。据报, 秘密警察发布的其死亡证明指称肝癌是致死的正式原因。

88. 据报, Bela PALL , 一名匈牙利族教师, 在写信给罗马尼亚电台和电视台要求播放更多的匈牙利节目, 并且出席诗人 Gyula Illyes的葬礼之后, 于1983年5月被捕。两个月以来, 其妻子并未被告知其下落, 而且她以及律师无法调阅有关案件的档案。在第三, 即最后一次审理期间, 辩护律师未获准进入法庭。据报,

Pa11 根据刑法第 166 条，于 1983 年 8 月被判处 6 年监禁，他已于 1986 年 12 月 21 日获释。

89. 据报，Vasile PARASCHIV，工人及人权活动家，在批评了罗马尼亚的工作条件之后，第一次于 1969 年被关入 Urlati 精神病院。他当即开始了绝食抗议并获释。1976 年他签署了向共产党提出的上书，被关入 Voila Cimpina 精神病院达三个星期，理由是他患有精神狂妄症和荷求心理症。1977 年年底，他获准访问法国，在那进行的心理检查，查明他并未患有任何精神病症。据说 1979 年他参加了自由工会（罗马尼亚工人自由工会）；他于 1979 年 2 月因支持这一运动在布加勒斯特被捕并遭到殴打。在自由工会被解散之后，Paraschiv 曾一度失踪。当 1982 年他再度出现之后，他似乎曾经遭到警察的残酷虐待。目前没有任何有关其情况的资料。

90. 据报，Valentin PAUNESCU；Cervenica 的塑料工厂经理，在其和其夫人被拒绝了出国旅行的签证之后，于 1985 年 5 月被捕。在法律调查期间，他遭到虐待并且殴打直至其失去知觉。他被指控为拥有非法谋取的物品，尽管他提交了海关申报单和其他文件以证实他被捕时被没收的东西是合法的。1986 年 11 月 15 日，他因“挪用资金”被判处十年监禁，并且由于犯有“有损社会的罪行”另加上三年有期徒刑。他撤回在其预审拘留期间所承认的供述，阐明这些供述都是强迫提取的，而且证人们被迫作出对其不利的证词。据报，在初审和上诉法院于 1987 年 2 月维持其十年监禁的原判徒刑之前，在审判期间曾经出现过不合法的作法。

91. 据报，Mihai PAVALASU，在接受外国记者采访之后，于 1988 年 4 月被捕。其后消息一直不明。

92. 据报 Georghe PAVEL, Victor Vasile TOTU 和 Florin VLASCIANU 由于反齐奥塞斯库总统的宣传，被判处 7 年以上 8 年以下有期徒刑。

93. 据报，Dan PETRESCU，生于 1949 年，作家，因曾接受外国记者若干次采访，一直遭受软禁并且受到监视。其夫人受到警方相当大的压力而且他们的电话

也已被切断。据报，在其发表和广播接受“自由”报刊和“美国之音”及“欧洲自由电台”的采访之后，于1989年10月30/31日晚在Iasi被捕。他于1988年11月获释。目前他被软禁在Iasi，并且不允许接受信件或接见来访者。

94. Constantin PIRVULESCU (见Georghe APOSTOL一案)。

95. 据报，Andrei PLESU，艺术批评家，参与了其他6位作者于1989年3月举行的反对开除Mircea Dinescu的公开抗议(见Mircea DINESCU一案)。他被送入各省的Tescani，并且受到监视。他拒绝与其本人能力不相符的工作职位。

96. 据报，Doru POPA，阿德拉Speranta基督教浸教浸礼会的俗人牧师于1987年10月被驱逐出罗马尼亚基督教新教浸礼会联合会。越来越多的俗人牧师正努力减轻由于官方承认的浸礼会牧师数量极小而引起的问题，他就是上述俗人牧师之一。宗教司于1987年2月曾拒绝批准他担任有关职务的任命。然后又于1988年11月重新接受他为浸礼会联合会的成员，但是，不允许他在担当牧师的工作。

97. Emilia POPESCU (见Adrian STAIU一案)。

98. 据报，Nestor POPESCU，罗马尼亚浸礼会教徒、前电影编剧，“由于在其工作地点进行宗教宣传”并且由于“诬蔑罗马尼亚共产党的文化政策”，于1987年7月被解职。他于1987年8月21日在布加勒斯特的瑞士使馆前被捕。他造访瑞士使馆是为了向该使馆递交一份批评政府的信件。8月22日，警察搜查了他的住所，并且没收了他的圣经、祈祷书以及他准备撰写关于罗马尼亚的一些笔记本。在其被捕之后，他被押往国家全部总部受审，他被指责为在瑞士使馆门前争吵之后打伤了其他人，并受到监禁，随后被送入Poiana Mare的精神病院。1988年7月他对其本人的监禁提出上诉，一审期间精神病院当局显然提出了将其释放的要

求。但是，医生们迫于秘密警察的压力，在随后的审判中改变了他们的意见。检察官提出了对其释放的建议，但是法庭则于1988年8月3日决定：Popescu 先生应继续住院。1988年10月他进行了10天的绝食斗争以抗议其所受的待遇。据称，他仍被关押在精神病院。

99. 据报，Ion PUIU，70岁的工程师，自1989年1月初以来一直受到软禁，而且他所居住的公寓楼房一直受到秘密警察的监视。几个月来，一直没有关于他及其夫人的消息情况。在全国农民党解散之后，Ion Puiu 他已经在监狱中服役17年，他曾是该党的一名积极成员。1986年10月20日，他宣布其支持纪念匈牙利起义的宣言，而随后受到警方的一再查询并且遭到若干次殴打。

100. Ion RACEANU，（见 Georghe APOSTOL 一案）。

101. 据报，Mircea RACEANU，生于1934年，外交官，他是 Ion Raceanu（见 Georghe APOSTOL 一案）的养子，于1989年1月31日在布加勒斯特被捕，并且因间谍和叛国罪罪名遭到预审拘留。他曾试图去布加勒斯特的美国使馆向其递交一份由6名前党员签署的批评政府政策的公开信（见 Georghe APOSTOL 一案）。他夫人其一同被捕，不久获释。他遭到秘密审判并被判处死刑，这一徒刑于1989年9月4日改判为监禁。

102. 据报，蒂米什瓦拉的 Ionel RADU 在其企图于1988年8月22日非法跨越南斯拉夫边境时被捕。边境卫队将其逮捕、殴打并且放狗咬他。因此，造成其脸部部分变形。据报，蒂米什瓦拉的法院因其试图非法跨越边境，将其判处22个月的管教。

103. 据报，Florian RUSSU，被禁止的全国农民党青年组织1982年时的创建者以及这一运动的领导人，曾经遭到若干次的监禁，特别是在1984-1986年6月期间，当时他因“寄生主义”被判处4个月的监禁。他在监狱中一共渡过了4年之后，于1988年10月移民。

104. Valentin RUSU (见 Nicolae IACOB一案)。

105. 据报, Ioan Constantin RUTA, 布加勒斯特的一名工程师, 在其夫人获得美国政治庇护几个月之后, 遭到被捕。他在严酷的条件下, 遭受约4个月的单独监禁, 并且在法律调查期间, 在审讯中受到虐待、殴打和辱骂。法律调查结束之后, 他被指控为腐败。对其审讯进行了为期3个月4次审理, 没有任何机会得到辩护律师的帮助, 准备辩护词, 撤回被迫提取的证词或者允许传唤某些证人。1986年11月, 他被判犯下腐败罪并判处7年监禁和100,000列伊(约8,000美元)的罚款。据说, 1987年6月6日他获得总统的赦免, 并且被批准移民美国。

106. 据报, Dan SAMPLEANU, Blaj的教师, 曾因联合签署由Doina Cornea于1988年8月提出的反对乡村体制化计划的上书, 于1989年4月12日被捕, 他遭到电棍的残酷殴打并且连续18小时毫不间断地受到审讯, 因为他曾试图与Doina Cornea会面。

107. Florentin SCALETCHI (见 Lucian IANCU一案)。

108. 据报, Hans Werner SCHNEIDER, 29岁, 曾试图于1987年离境出国。1987年8月21日人们最后一次在 Turnu Severin 车站看到他, 他在那遭到逮捕。其家庭未从当局获得任何有关他的消息。

109. 据报, Bela SEPSI, Pastor Laszlo Tokes (见 Laszlo TOKES一案) 教区一位居民的丈夫, 由于非法持有外币, 于1989年10月受到指控。在审讯期间, 他的头部被严重击伤, 并不得不送入医院, 在那他接受特别护理。

110. 据报, Bogdan SERBAN 和 Ioan VOICU二人为工会会员, 他们联合签署了Doina Cornea于1988年8月反对乡村体制化计划的上书, 于1989年5月1日在克卢日的自由广场遭到殴打并且被捕, 同时还有Mihai Torja (见 Mihai TORJA 一案), 曾企图会晤Doina Cornea (见 Doina CORNEA案件)。据报, Bogdan Serban 曾于1988年9月6日参与企图组织布拉索夫附近 Zarnesti 武器工厂的一个独立工会。

111. Pia SERBANESCU (见 Dorel DORIAN 一案)。

112. 据报, Werner SOMMERAUER , 德国后裔, 在参与了1987年11月布拉索夫的示威游行之后, 被判处在多瑙河三角州 Tulcea 城镇的三年惩罚性劳动。

113. 据报, Adrian STAIUCU 和 Emilia POPESCU 均系34岁, 曾于1988年5月7日非法越入匈牙利边境; 当他们被送交回罗马尼亚时, 于1988年5月15日被罗马尼亚当局逮捕。在对他们进行审判之前, 他们在监狱遭到残酷殴打, 并且根据刑事法第245条, 分别判处16个月的监禁。

114. 据报, Nicolae STANCESCO , 水利工程师, 由于其改革主义的政治观点被迫提前退休。在过去两年中, 他曾遭受过若干次的监狱刑役和时间长短不同的软禁。

115. Nicolae STOIA , 克卢日大学教授和 Samizdat 出版物作者据报于1984年6月被逮捕。关于他案子未有其他消息。

116. Ion STOICA (见 Dorel DORIAN 一案)。

117. Géza SZOCS , 匈牙利族知识份子, 非官方新闻简报 Ellenpontok 的负责人之一, 载于 Ellenpontok 1982年10月第8期为赫尔辛基协定马德里续会的与会者编写的关于罗马尼亚种族少数情况的备忘录的编辑之一, 据报续出版一备忘录后被软禁。他的书和手稿均被没收, 遭到几次审讯, 家里被搜查。电话被窃听, 1986年8月被驱逐到匈牙利。

118. Ladislau 和 Maria SZOKE 工程师, 据说10年前就提出申请, 要与住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家人团聚。1989年2月他们被蒂米什瓦拉技术工具学院解雇, 而当时 Ladislau Szoke 正休病假。他们9岁的儿子 Dieter 据说病重, 需要医治和药物, 而这些是无法在当地买到的。

119. Laszlo TOKES , 蒂米什瓦拉新教牧师, 据报在对获准学习神学的学生限额不断下降提出批评后于1988年被撤职。1989年4月1日, 奥拉迪亚主教

Laszlo Papp，据报命令 Tokes 从蒂米什瓦拉转到边远的村庄任职，但是 Tokes 拒绝转任，并得到教区居民之主持。1989年7月24日匈牙利电视广播了一个采访，采访中他特别对农村制度化的政策提出批评，其后他于1989年8月遭到审问。1989年9月他教区的若干礼拜者受到压力和威胁，其目的是在他们与 Tokes（见 Ernő UJVAROSSY 一案）之间制造仇恨。自1989年9月初以来，该教区一直受到监视。10月 Laszlo Papp 主教开始将 Laszlo Tokes 从蒂米什瓦拉的教区驱逐出的程序，10月20日蒂米什瓦拉法院下令将他驱逐，此后他与家人在教堂避难。1989年11月2日他在教堂遭到4个蒙面人的袭击，前额受轻伤。

120. Ioan Eugen TOMTEANU（见 Mihai BOGONAS 一案）。

121. Nicolae 和 Petru TONITZA 分别为25岁和21岁，据报，当其母亲，一个政见不同者，在法国请求庇护后，被剥夺了一切生活资料，并被赶出住宅和大学。他们的父亲据报死于未经解释的情况。

122. Mihai TORJA，钳工，1964年生于布拉索夫，Marian LUPAU，目前在布拉索夫的一家纤维素厂工作，根报1988年6月企图在布拉索夫附近的工厂组织一个独立工会，后来遭到一名秘密警察的殴打，被 Zarnesti 兵工厂解雇，送到其他地方干非熟练工人干的活。据说 Mihai TORJA 过去曾经参加1987年11月支持布拉索夫工人的示威，后来被赶出布拉索夫工艺技术学校，他本来在那里夜读。最近，1989年5月1日，他因企图会见 Doina Cornea（见 Doina CORNEA 一案）而在克卢日遭到毒打和逮捕。Torja 和 Lupau 均签署了1988年8月 Doina Cornea 发起的反对农村制度化计划的呼吁书。

123. Karoly TOTH，一名匈牙利种族知识分子、非官方的新闻简报 Ellenpontok 的负责人之一，载于 Ellenpontok 1982年10月第8期为赫尔辛基协定马德里续会的与会者编写的关于罗马尼亚少数民族情况的备忘录的编辑之一，据报于1982年11月7日在奥拉迪亚的家里被逮捕。审讯期间警察殴打他、踢他、用他头撞墙、

用橡皮棍击他的头、颈部和背。他于11月11日被释放，拳头留下的伤疤两星期后仍可看得清清楚楚。据报他于1984年7月被驱逐到匈牙利。

124. Victor Vasile TOTU (见 Georghe PAVEL 一案)。

125. Zoltan TUDORAN , 28岁, 米耶尔库雷亚丘克人, 据报在对罗马尼亚的匈牙利少数民族的待遇提出抗议后于1988年3月被逮捕, 被判20年有期徒刑。

126. Georgica TUFEANU , 31岁, 加拉茨的一名工业油漆工, 据报于1986年3月因盗窃被判16个月有期徒刑。上诉后, 徒刑被改判为28个月。他于1989年8月, 可能是29号被逮捕, 从这一天起他的徒刑开始生效。根据地方当局, 自1986年以来他几次要求允许他离开罗马尼亚, 他有超越他的社会地位所应拥有的钱, 基于这一事实, 当局得出结论认为他犯了偷窃罪。根据其他消息来源, 他收到国外亲戚寄来的钱。1989年8月16日据报他获得瑞典居住和工作许可证。

127. Ernő UJVAROSSY , 一名小业主, Laszlo Tokes 牧师的好友(见 Laszlo TOKES 一案)和蒂米什瓦拉新的积极成员。据报受被解雇或调职的威胁, 以期阻止他支持 Laszlo Tokes 。 1989年9月12日, 他神秘地失踪了, 9月14日人们发现他死在蒂米什瓦拉城外的树林里, 头上有流血的痕迹。调查结论认为死因是“服药自杀”。在获悉 Ujvarossy 失踪后, Laszlo Tokes 写信给奥拉迪亚 Laszlo Papp 主教, 向他阐述了该教区令人恐惧和恫吓的气氛, 要求他进行干预, 以挽救局势。

128. Anton UNCŪ (见 Petre Mihai BACANU 一案)。

129. Gheorghe-Emil URSU , 布加勒斯特的一名土木工程师, 60岁, 1985年9月21日被逮捕, 据报在批评了政府政策和齐奥塞斯库总统本人后, 自1985年1月3日以来经常遭到审讯。1985年10月26日当局通知他的妻子他在拘留中得病, 11月19日她被告知他的丈夫因心脏病发作死亡。据报 Gheorghe-Emil Ursu 于11月23日被火化, 根据在第一天见过他的尸体一眼的家庭成员,

他的衬衣上有明显的血迹，他的左太阳穴有伤痕。根据收到的资料，他是因在拘留期间遭到虐待而死亡的。

130. George VASILESCU ，一名退休的律师，Dořna Cornea 发起的若干封公开信的共同署名者，据报自1988年9月以来他与家人遭到警察的骚扰。自1989年1月15日以来他的电话被切断，自1989年2月下旬以来再也没有收到有关他的其他消息。

131. Stefanescu VIORICA （见 Marin CHIRITA 一案）。

132. Arpad VISKY ，匈牙利种族演员，据报于1986年1月5日死在圣格奥尔基郊外的树林里，死因不明。官方报告说，他是自杀，但是死因仍然不清。Arpad visky 曾于1985年秋天申请移民匈牙利，在他死前不久他曾受到警察的压力和威胁。

133. Ferenc VISKY 新教成员，据报在组织了未经同意的会议后于1983年被主教强迫退休。当局强迫他离开家庭，他的宗旨书籍被没收。他的儿子 Andras visky ，一名基督教积极份子，据说也受到警察的监视和骚扰。

134. Florin VLASCIANU （见 Georghes PAVEL 一案）。

135. Ioan VOICU （见 Bogdan SERBAN 一案）。

136. Johann, Michael 和 Erhard ZIKELI （见 Mihai BOGONAS 一案）。

附件二

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要求家庭团聚的案件

申请人	现在罗马尼亚有关亲属	可能团聚国
Troian Budea	妻子 Dorina Budea 和他们的两个孩子, Cosmin 和 Bogdan Budea, 住在布拉索夫	美利坚合众国
Bianca Seppey-Pirvulescu	母亲 Carmen Ileana Pirvulescu, 希腊和罗马尼亚双重国籍, 住在布加勒斯特	瑞士或希腊
Johann Haidt	父母亲 Johann 和 Sofia Haidt, 住在阿拉德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Theresa Haidt	父母亲 Josef 和 Eva Kompass, 兄弟 Peter Kompass, 嫂子 Ekatarina Kompass 及其他们的两个孩子 Karine 和 Robert Kompass, 住在阿拉德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Gerlinde Papai	母亲 Maria Buchholzer, 住在锡比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Hermine Dietrich	父母亲 Peter 和 Magdalena Kling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Katharina Borscht	儿子和儿媳 Josef 和 Teresia Borsch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erita Umstätter	兄弟 Walter Stein 及其家人 (Johanna Stein, Melitta Stein, Johann Stein, Arnold Stein)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Josef Webler	儿子 Josef Webler, 儿媳及其孩子; 女儿 Sofia Dumela, 她的丈夫和孩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申 请 人	现在在罗马尼亚的有关亲属	可能团聚国
Katharina Barthold	儿子Georg Barthold 和他的家属 (妻子Anna Barthold, 女儿Annemarie Barthold 和岳母Magdalena Koling); 女儿Hedvig Geis 及其家属(丈夫 Peter Geis, 孩子 Fredi, Günter, Robert 和 Erika Geis), 儿子Erich Barthold 及其家属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agdalena Wagner	儿子 Peter Wagner 和儿媳 Nicolet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Sofia Mayer	兄弟Anton Lock, 及其妻子 Anna 和 岳母Sofia Kessel, 侄子 Anton Lock 及其妻子 Sofia 及其两个孩子 (Oliver 和 Elfriede)	
Sofia Marksteiner	儿子Josef Marksteiner, 他的妻子Anna 及其孩子 Christoph, Wilfried 和Thomas, Josef 的岳母 Sofia Simon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Hans Simon	妻子Ingeborg 及其孩子 Hans-Jürgen 和 Erwin	
Helga Zeck	母亲Katharina Volk; 祖母 Rosalia Volk, 兄弟 Günther Jerger 和 Franz- Walter Jerger 及其后者的家属(妻子 Angela, 孩子 Hanno-Christian 和Gino- Walt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Barbara Vohburger	儿子 Ewald Augustin 及其妻子 Maria 和 他们孩子 Renate, Reinhold 和 Manfre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Ecaterina Kuhn	父母Nikai 和Ecaterina Tecker; 兄弟 Bernhard Teck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Hermine Neumann	父母Andreas 和 Anna Kiszeli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申 请 人	现在在罗马尼亚的有关亲属	可能团聚国
Eva Borota	姐姐, 姐夫 (Josif Zsebenyi 先生和女士) 及其两孩子	美利坚合众国
Eric-Alexandru Vogl-Popescu	妻子 Alexandrina-Aurora, 孩子 Nicolae-Alexandru 和 Stafan-Mihai, 岳母 Josefina Davidescu-Podek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Johann Horwath Vogl-Popescu	儿子 Josef Horwath 及其家属 (他的妻子 Marlise, 他的孩子 Christian 和 Markus)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John Achim	未婚妻 Denise Farcas, 她于 1989 年 2 月 8 日提出的结婚申请据说得到答复	美利坚合众国
René Monard	未婚妻 Liana Duhanes, 住在克卢日-纳波卡, 她提出的结婚申请据于 1989 年 3 月 23 日被罗马尼亚国务委员会拒绝	比 利 时
Anna Schön	父母 Bernat 和 Anna Brill, 娘家姓 Brill 的姐姐 Anna Eckert, 及其家属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Alfred Hack	娘家姓 Keller 的母亲 Elisabeth Keller, 姐姐 Gerlinde Hack 和娘家姓 Hoffmann 的祖母 Elisabeth Kell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Johann Geise	父母 Jakob 和 Katherina Geise, 娘家姓 Geise 的姐姐 Elisabetha Stefanescu, 她丈夫 Dimitru Stefanescu 及其孩子 Claudia 和 Monica Stefanescu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Paul Vormittag	母亲 Ana Vormittag, 病重, 姐姐 Teresia Heiberger, 严重残疾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申请人	现在在罗马尼亚的有关亲属	可能团聚国
Siegfried Binder	未婚妻 Agathe Kaiser , 住在布拉索夫, 她要求与外国人结婚的申请显然未获批准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Sandor Beres	妻子 Jolan Beres , 儿子 Sandor Beres , 养女 Hajnal Szopas 住在米耶尔库雷亚丘克	匈牙利共和国
Ecaterina Molnar	Eugen Molnar , 女儿 Katalin Molnar 住在克卢日-纳波卡	匈牙利共和国
Karoly Hodos	妻子 Hajnal Hodos , 儿子 Csongor Hodos 和 Zsolt Hodos , 住在特尔古穆列什	匈牙利共和国
Carmen Panta	丈夫 Ioan Panta , 女儿 Gusca 和儿子 Ovidiu , 住在蒂米什瓦拉	匈牙利共和国
Aron Gödri	妻子 Erzsebet Gödri , 女儿 Enikö Gödri 和儿子 Attila Gödri , 住科瓦斯纳	匈牙利共和国
Istvan Pajor	妻子 Iren Pajor 和儿子 Csaba Istvan Pajor , 住布拉索夫	匈牙利共和国
Samuel Batá	妻子 Klara Bato , 女儿 Zsuzsanna Bato 和儿子 Jozsef Bato , 住奥多尔黑 Secuiesc	匈牙利共和国
Gabor Dimeny	妻子 Ildiko Dimeny , 儿子 Gabor Dimeny 和女儿 Katalin Dimeny , 住圣格奥尔基	匈牙利共和国
Eva Micsik	丈夫 Istvan Micsik 和儿子 Levente Micsik, 住奥拉迪亚	匈牙利共和国

申请人	现在在罗马尼亚的有关亲属	可能团聚国
Jonos Palagyi	妻子 Maria Pelaghie (拉丁化了的名字) 儿子 Sorin Pelaghie 和女儿 Gabriella Pelaghie, 住特尔古穆列什	匈牙利共和国
Iren Sztrapek	丈夫 Ioan Sztrapek, 住奥拉迪亚	匈牙利共和国
Enikö Szakacs	父亲 Gabor Szakacs 和母亲 Magdolna Szakacs, 住布拉索夫	匈牙利共和国
Gertrude Reinhardt	父母 Elisabeth 和 Nikolaus Kafk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Ileana Ursu	孩子 Radu 和 Monica Ursu; 孙女 Cristina Monica Iovitu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Catalin P. Hustea	未婚妻 Marina Corina Barby, 住布加勒斯特, 结婚申请未得到答复	美利坚合众国
Anna Hück	表姐 Katarina Hay, 表姐的丈夫 (Andreas Hay) 和女儿 Melitta, Mariechen, 住 Jud-Ara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Anna Turtschanyi	兄 Josef Wegner, 他的妻子 Gertrude 及其孩子 Erhard 和 Isabella, 住 Vladimirescu-Ara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elita Küchler	父母 Josef 和 Katharina Folz, 兄 Hartwig Folz 和祖母 Helen Klein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Helga Lutz	父母 Johann 和 Katharina Seeberger, 兄弟 Werner Seeberger 及其家属 (妻子 Anna 和孩子 Siefried 和 Suhel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Barbara Ardelau	儿子、儿媳, Josef 和 Barbara Ardelau, 孙女 Erika Hack 及其家属 (丈夫 Josef Hack, 儿子 Robert Hack); 孙女 Gerlinde Graf 及其丈夫 Josef Graf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申请人	现在在罗马尼亚的有关亲属	可能团聚国
Elisabeth Vormittag	姐姐 Eva Frühauf, 姐夫 Aliton Frühauf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athias and Barbara Gildi	孩子 Mathias 和 Renate (分别为 13 岁和 16 岁); 家庭其他成员 Katharina Laubert (1905 年生), Katharina Laubert (1925 年生), Magdalena Gilde, Hans Reis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Johanna Maurer	女儿 Hannelore Porst, 女婿 Johann Porst, 孙子 Marksu Porst, 母亲 Magdalena Maur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Erika Rung	父母 Anton 和 Anna Reichert, 兄、 嫂 Sebastian 和 Elisabeth Reichert 及其孩子 (Bernhardt, Caroline 和 Harald Reicher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Peter Janson	母亲 Magdalena Janson, 兄 Johann Janson 和 Johann 的家属 (妻子 Anna 和儿子 Ralf Janson)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Alexandru Bejan	妻子 Maria Bejan, 儿子 Alexandru 和 Mihai-Vlad Bejan, 住布加勒斯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agdalena Zwurtschek	侄女 Ekatharina Keller, 侄女的女 儿 Lotte Karina Losc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Elena and Iosif Duplica	女儿 Mihaela Mioveanu 和女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Anna Margaretha Hermann	侄女 Maria Hirsch, 侄女的丈夫 Johann Hirsch (Anna Jager 和 Maria Bruck 的父母, 他们两人自 1988 年以 来就一直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申请人	现在在罗马尼亚的有关亲属	可能团聚国
Alexander Gyulai	父亲 Alexander Gyulai, 娘家姓 Papp 的母亲 Irene Gyulai; 娘家姓 Gyulai 姐姐 Gheorghina Csernat, 她丈夫 Iosif Peter Csernat, 均住蒂米什瓦拉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Nikolaus Ziffra	娘家姓 Ziffra 的姐姐 Eva Schmidt; 她丈夫 Georg Schmidt 及其孩子、儿媳和女婿 Alfred Schmidt、Renate Schmidt、Aneliese Bartl、Erwin Bartl、Nikolaus Schmidt 和 Radmila Schmid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agdalena Schaudenecker	儿子 Josef Schaudenecker 及其家属 (妻子 Franciska、儿子 Willy 和 Rolan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Gerlinde Bohnenschuh	父母 Martin 和 Teresia Fromboch; 祖母 Ana Fromboch; 姐姐 Brigitte Regner 及其家属 (Peter 和 Tommy Reg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Balthasar Dörner	兄 Johann Dörner, Johann 的妻子 Elisabeth 和嫂子 Katharina Haid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agdalena Kappes	父母 Stefan 和 Theresia Ruff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Ion Rosu	妻子 Maria Rosu, 孩子 Paul Narcis 和 Bianca Oana Rosu, 住克卢日-纳波卡, 岳母 Ana Florea, 住瑟拉日	瑞士
Hildegard Niklaus	父母 Friedrich 和 Johanna Niklaus; 兄弟 Herbert Niklaus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申请人	现在在罗马尼亚的有关亲属	可能团聚国
Sofia Dorner	女儿 Barbara Schlecter, Barbara 的 丈夫 Paul Schlechter, 女儿 Elisabeth Dremele, 女婿 Johann Dremele, 外孙 Jürgen Alexander 和 Günther Eduar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Anna Theresia Zellner	儿子 Josef Zellner 和儿媳 Evelin 及 其两个孩子 Anita 和 Harol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 ✕ ✕